嘉義縣115學年度

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秩序冊

時　　間：團體組-115年11月17~20日(星期二-五)上午8時30分起
　　個人組-115年11月21~22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30分起

地　　點：室內場-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室外場-東石國中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民雄國小

協辦單位：

中林國小	灣內國小	大崙國小	龍港國小	大南國小	圓崇國小
社口國小	港墘國小	山美國小	內埔國小	梅圳國小	網寮國小
福樂國小	忠和國小	梅山國小	重寮國小	文昌國小	好美國小
沙坑國小	平林國小	義興國小	太興國小	安東國小	興中國小
景山國小	古民國小	竹村國小	三江國小	三和國小	溪口國小
鹿草國小	社團國小	復興國小	新港國小	新埤國小	新美國小
茶山國小	下潭國小	新港國中	成功國小	月眉國小	和睦國小
南新國小	鹿滿國小	塭港國小	瑞里國小	新塭國小	東石國中
竹園國小	菁埔國小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比賽秩序冊

目　錄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比賽領隊會議配合事項…28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比賽領隊會議紀錄公告…34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比賽大會組織……35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比賽工作職掌表……39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比賽參賽組別人數統計…42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團體組)…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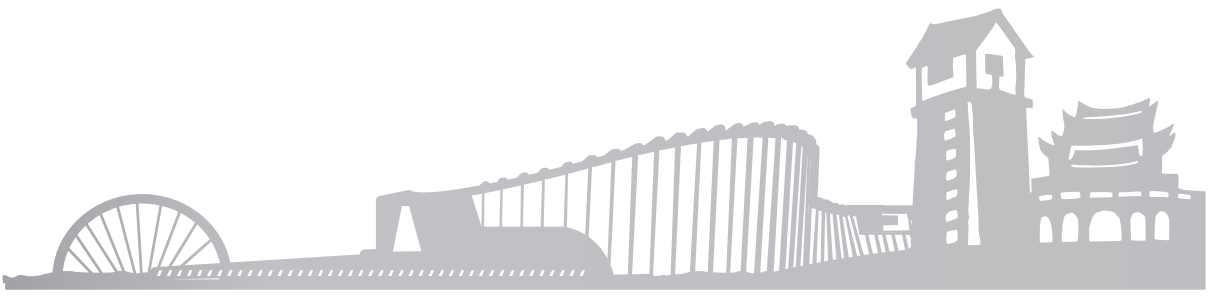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個人組)…50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比賽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52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比賽會場平面圖……89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96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19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學習音樂興趣，提昇音樂表現素養。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展現學生音樂學習成果。

三、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民雄鄉民雄國小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朴子市東石國中

肆、比賽日期、地點及賽程

一、團體組：

(一)比賽時間：115年11月17-20日（星期二-五）上午8時30分起。

(二)室內場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及實驗劇場)

(三)室外場地點：朴子市東石國中田徑場

二、個人組：

(一)比賽時間：115年11月21-22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30分起。

(二)比賽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實驗劇場及視聽教室)

三、上述各類組比賽賽程俟報名後排定，另行公告於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伍、參賽報名

一、報名網站：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s://music.cyc.edu.tw。

二、報名方式：一律線上報名，報名後請列印確認單並確實簽名核章。

三、報名時間：115年9月07日至11日24時，請在此時間內報名參賽。

四、資料異動：115年9月12日至15日17時，此時間內可修改異動報名資料。

五、列印留存：學校單位報名請將報名確認單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

六、列印郵寄：個人身分報名請將報名確認單送至就讀學校加蓋學校大印（大專院校得由系、所蓋章戳即可），於9月18日（星期五）前逕送(寄)至承辦學校民雄國小輔導室（地址：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 43 號），信封外請註記報名參加全縣音樂比賽報名個人組資料。

七、特殊對象：設籍本縣之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請將報名確認單送交就讀學校加蓋學校戳章並連同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於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逕送(寄)至承辦學校民雄國小輔導室**（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 43 號），信封外請註記大陸台商子弟及海外臺灣學校報名參加全縣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資料。

八、報名資料修改：

(一)開放修改時間：115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 17 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團體賽：開放修改**曲目資料**、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及獎勵名單。

(三)個人賽：開放修改**曲目資料**、指揮及伴奏名單。

陸、指定曲規定

一、國小團體組直笛合奏：

(一)甲組：選擇全國賽指定曲目-不分學校學生人數，均可參加。

全校學生人數達 300 人以上，須參加甲組。

(二)乙組：選擇縣賽指定曲目-全校學生人數為：120 人以上。

(三)丙組：選擇縣賽指定曲目-全校學生人數為：50~119 人。

(四)丁組：選擇縣賽指定曲目-全校學生人數為：49 人以下。

二、國小團體組兒童樂隊：

(一)甲組：選擇全國賽指定曲目-不分學校學生人數。

(二)乙組：選擇縣賽指定曲目-不分學校學生人數。

(三)報名參加兒童樂隊之學校請在【參賽項目】加註【站、坐】。

三、其餘各類組均需選擇全國賽指定曲目報名參賽。

柒、報名規定

一、學生音樂比賽：

(一)團體項目：

1、就讀本縣各級學校且具有校籍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2、全校(含分校)學生數 **40 人**以下採自由報名參賽，全校(含分校) 學生數 **41 人**以上均組隊參賽，惟同一類組每校限推派 1 隊參賽。

(二)個人項目：

1、就讀本縣各級學校且具校籍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2、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逕向校籍所在地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

3、學校統一報名：就讀本縣所屬國小、國中、永慶高中及竹崎高中學生。

4、個人報名：就讀本縣國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

(三)特殊對象：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台參加本縣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嘉義縣半年）報名參加。

(四)特別規定：

1、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11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

(5)凡於113及114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大專學生於111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二、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一)就讀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學生或任教於本縣公私立學校教師均可組隊參賽。

(二)各校自由報名參加，惟同一類組每校限推派1隊參賽。

(三)特別規定：

1、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等)，得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2、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

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捌、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學生音樂比賽：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進修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7~GRADE9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10~GRADE12之學生 7.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組、B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部、推廣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組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具A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A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具A組資格之學生參賽

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

(二)參加比賽之具A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A組為例：1.以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B組僅能由非具A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但符合本計畫捌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B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B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A組決賽；反之亦同。

二、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組別	資格說明
國小組	就讀本縣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國中組	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高中職組	1. 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2.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教師組	1.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2. 任教於本縣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玖、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187 個類組)

一、團體組（共 12 類，計 73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 (打V者)		國小 A組	國小 B組	國中 A組	國中 B組	高中職 A組	高中職 B組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一)合唱	同聲合唱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 B 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及鋼琴伴奏各 1 人。
	男聲合唱			V		V			
	女聲合唱			V		V			
	混聲合唱					V			
(二)兒童樂隊		V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鏡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三)管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四)管樂合奏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V		V		V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上場人數含學生及指揮合計人數。
	71 人以上(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V		V		V			

(六)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V	V	V	V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V	V	V	V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V	V	V	V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V	V	V	V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V	V	V	V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V		V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V	V	V	V	V	V	1.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V	V	V	V	V	V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V		V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及鋼琴伴奏各 1 人。
(十一)口琴合奏		V		V		V		1.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及鋼琴伴奏各 1 人。

(十二)打擊樂合奏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請於團體組報到時繳交「遞補參賽申請單」。
2. 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3. 大專團體各類組不需參加縣內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請於決賽報名截止期限前，逕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屬網站報名參加決賽。
4.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5.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6.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7.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比賽組別(打 v 者) /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V	V	V	V	V	V	V	V
(二)長笛(Flute)獨奏			V	V	V	V	V	V
(三)雙簧管(Oboe)獨奏			V	V	V	V	V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V	V	V	V	V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V	V	V	V	V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V	V	V	V	V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V	V	V	V	V	
(八)小號(Trumpet)獨奏			V	V	V	V	V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V	V	V	V	V	
(十)低音號(Tuba)獨奏			V	V	V	V	V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V	V	V	V	V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V	V	V	V	V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V		V		V		V	
(十四)箏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五)揚琴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六)琵琶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V	V	V	V	V	V	V	V
(十八)阮咸獨奏			V	V	V	V	V	V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V	V	V	V	V	V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2.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三、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比賽類別 \ 辦理組別(打V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教師	個別規定事項
合唱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V	V	V	V	1.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
	臺灣客語系類	V	V	V	V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V	V	V	V	
	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柬埔寨與菲律賓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V	V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壹拾、比賽規則

一、學生音樂比賽基本規則：

(一)比賽應演奏(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二)個人組及團體組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奏(唱)指定曲，再行演奏(唱)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三)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捌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玖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七)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學生音樂比賽曲目規則：

(一)除縣賽新增國小團體組直笛合奏及兒童樂隊指定曲目隨同本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公布外，其餘各類組之指定曲題庫隨同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

1、縣賽新增曲目若有補充規定、說明及勘誤，一律公布於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music.cyc.edu.tw，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

2、其餘各類組之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但報名系統網站內需填寫主題名稱。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 2 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

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九)個人組各類組指定曲由主辦單位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公告「指定曲題庫」中抽出各類組1首為指定曲，以利參賽者準備練習，將併同實施計畫函文各校及公告於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music.cyc.edu.tw。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學生音樂比賽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違反本計畫玖、一、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參加縣賽曲目直笛合奏國小組丁組、兒童樂隊國小組乙組人數不足，不受此限)；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另參加縣賽曲目（直笛合奏國小組丁組、兒童樂隊國小組乙組)，人數不足時，得不予扣分；另全校學生人數符合丁組條件之學校參加同聲合唱若參加人數低於全國賽之組隊規定，得不予扣分，惟不具備全國參賽資格。

4、參加縣賽曲目不受本計畫玖、一、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得不予扣分，另參加全國賽曲目，違反本計畫玖、一、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

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個人項目：

1、個人項目（含指定曲及自選曲）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各類組演奏時間均於評審會議決議後，並現場公告張貼於比賽場地，以利各參賽者知悉。

2、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3、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4、個人組參賽樂器由參賽者自行準備。

5、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一律使用大會提供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6、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比賽會場。

四、**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基本規則：

(一)各隊參加人數每超過或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為鼓勵本縣學校參賽，全校學生人數符合丁組條件之學校參加人數低於全國賽之組隊規定，得不予扣分，惟不具備全國參賽資格。

(二)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三)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四)臺灣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五)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六)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八)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九)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

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十)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十一)臺灣台語系類及臺灣客家語系類之指定曲，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十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十三)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佈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十四)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壹拾壹、評審人員

一、由決賽主辦單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提供評審人才庫中，遴聘參賽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二、主辦單位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所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曲譜參考。

三、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115年1月1日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壹拾貳、評計方式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

二、總成績之評計方式：

(一)行進管樂：分為整體效果(佔40%)、音樂(佔30%)、視覺(佔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二)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採出席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計算。

(三)其他比賽類別：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壹拾參、成績查詢(含**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一、團體組及個人組平均成績及等第公告於大會網站。

二、團體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網站輸入學校報名時之帳號及密碼查詢。

三、個人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網站輸入參賽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月日(4位數字)查詢。

壹拾肆、獎勵標準

一、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列等第，90分以上者列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列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錄取。

二、音樂比賽團體組及**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一)學校獎勵：得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

(二)學生獎勵：由各校依本權責自行開立得獎證明。

(三)教師組參賽教師獎勵：

1、特優：本縣正式教師各記功1次，非本縣正式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2、優等：本縣正式教師各嘉獎2次，非本縣正式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3、甲等：本縣正式教師各嘉獎1次，非本縣正式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四)指導教師、伴奏指揮(最多2名)獎勵：

1、特優：各記功1次，非本縣正式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2、優等：各嘉獎2次，非本縣正式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3、甲等：各嘉獎1次，非本縣正式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五)行政人員（含校長）獎勵：

1、特優：各嘉獎2次，其人數以4名為限。

2、優等：各嘉獎1次，其人數以3名為限。

3、甲等：各嘉獎1次，其人數以2名為限。

(六)指導老師、伴奏指揮、行政人員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合併敘獎，最高記功1次。

(七)教師組參賽教師、指導老師、伴奏指揮、行政人員，不得重複填報。

(八)教師組參賽教師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合併敘獎，最高記功1次。

(九)校長獎勵部份，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最高等第敘獎。

(十)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高中)之正式教職員依上開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事宜；國、私立高中職參考上開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十一)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高中）聘請非本縣正式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及伴奏（含指揮），核發獎狀乙紙，若指導多校多類組最多以3張獎狀為限。國、私立高中職本權責辦理。

三、音樂比賽個人組：

(一)學生獎勵：獲獎學生核發獎狀乙紙。

(二)指導教師及伴奏(各1名)獎勵：

1.特優：記功1次。

2.優等：嘉獎2次。

3.甲等：嘉獎1次。

(三)指導老師、伴奏指揮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合併敘獎，最高記功1次。

(四)校長獎勵部份，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最高等第敘獎。

(五)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高中）之正式教師依上開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事宜；另國、私立高中職參考上開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六)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高中）聘請非本縣正式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及伴奏，核發獎狀乙紙，若指導多校多類組最多仍以3張獎狀為限，另國、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本權責辦理。

四、上述規定，各校敘獎名單應於網路報名時一併填寫，俾作為比賽完竣敘獎之依據，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若網路報名時未填寫敘獎名單，視同放棄敘獎。

五、各類組團體及個人核發獎狀事宜，俟比賽完竣再另行通知領取時間，屆時請各務必依規定

時間取回。

壹拾伍、工作人員獎勵

一、承辦學校校長(副總幹事)、執行秘書、縣賽曲目諮詢人員及各組組長各嘉獎 2 次，各組工作人員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170 名為限，餘工作人員核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壹拾陸、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

(一)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大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及藝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壹拾柒、代表參加全國比賽資格

一、學生音樂比賽：

(一)參加各類組團體組及個人組獲得優勝第 1 名者（限優等以上）即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若因故不克代表參賽（含個人組及團體組），將由就讀學校統一函報本府同意備查，參賽資格由第二名遞補，以此類推。

(二)該類組團體項目依據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一、(二) 特別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者，不受參加縣賽名次之限制，該類組團體組項目另增加 1 隊(名)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三)依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一、(七)1. 各類組名額，本縣均為 1 人(隊)，另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 B 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

(四)團體項目南區決賽日期及地點：預定 116 年 3 月 1 日起於屏東縣辦理，個人項目全區決賽日期及地點：預定 116 年 3 月 15 日起於臺南市辦理。

二、**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一)參加各類組團體組獲得優勝第 1 名者（限優等以上）即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若因故不克代表參賽，將由就讀學校統一函報本府同意備查，參賽資格由第二名遞補，以

此類推。

(二)決賽日期及地點：預定 116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2 日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舉行。

壹拾捌、代表參加全國賽報名相關規定

一、學生音樂比賽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開放決賽線上報名系統受理報名。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代表本縣參賽者（含個人組及團體組）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設全國音樂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二)參賽者（含個人組及團體組）列印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郵遞者以郵戳為憑）逕送(寄)至民雄國小輔導室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再統一由縣府蓋章後，並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手續。

(三)依本計畫柒、一、(四)1.「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送縣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報名即可；另依本計畫柒、一、(四)1.(4)、(5) 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請附獲獎獎狀影本及列印書面報名表，其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郵遞者以郵戳為憑）逕送(寄)至民雄國小輔導室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再統一由本府蓋章後，並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手續。

(四)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請務必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五)各參賽者及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編曲者、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六)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5 年 5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七)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概不負責。

(八)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九)離島學校之參賽團隊因飛機航班時間致有賽程出場序調整需要，經參賽團隊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

(十)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十一)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116年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同時副知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相關格式請參閱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之附件)。

(十三)代表本縣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本縣參賽。

(十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訂於116年1月15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116年1月22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查詢列印。

二、**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開放網路線上報名日期：115年11月20日9時至115年12月25日17時截止，該館將115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代表本縣參賽學校，請依該館所提供專屬網站填報報名後，並列印書面報名表1份，由學校用印，另全國賽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並檢附兩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報名表於**115年12月9日（星期三）**前逕送民雄國小審核資格後，並由本府統一用印後函報參加。

壹拾玖、附則

一、辦理本比賽之評審人員、工作人員、參加本比賽團體領隊、參賽人員（含指揮、伴奏、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請學校或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網站：https://music.cyc.edu.tw 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參賽者當日若因團體賽或個人賽賽程衝突，提出申請時間為領隊會議後一週內備文至本府提出申請，以利提早公告將參賽者調整至該類組最後之序位，若超過規定時間將不予受理，並自行負責。

(三)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鋼琴(**鋼琴調音 A=442Hz**)、合唱臺(限供合唱類組、兒童樂隊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譜架及演奏設備請參賽者自備。

(四)各參賽者均需於各場次正式比賽上場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五)檢錄及驗證：

1、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依網路報名人數，現場繳交參賽名冊符實進行檢錄。

2、個人組項目：

(1)各類組參賽者於縣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在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凡參賽人員未帶身份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4、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成績不予計分。

(六)比賽進行時，其領隊指導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台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

(七)參賽人員、指導老師及家長應維護比賽場地之秩序，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八)請參加團體組及個人組參賽單位（參賽者）負責人員，應以可直接聯絡上之電話（或手機）填寫於報名表通訊電話欄內，以利主辦單位必要時聯繫比賽相關事宜。

(九)各類組比賽成績當天現場公佈於公告欄，另可至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music.cyc.edu.tw 查詢成績。

(十)團體項目及伴奏由學生擔任者，如獲優良成績，主辦單位不發給個人獎狀及證明，請就讀學校依本權責自行開立得獎證明；另指導老師或伴奏由外聘老師擔任者，依實施計畫壹拾肆獎勵標準規定辦理。

(十一)主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帶以作為存檔之用。

(十二)**比賽會場僅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校至多 2 張)**，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

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另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主辦單位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十三)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及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四)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大會之工作人員得予以驅離：

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攜帶寵物。

4、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七)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八)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九)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二十)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各團體組及個人組負責場地之組長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貳拾、本計畫未盡事宜，將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拾壹、比賽相關連絡資訊

一、民雄國小（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43號）

二、聯絡人及電話：**輔導室陳怡萍主任**、電話：(05) 2262022 轉 41

貳拾貳、本計畫簽奉 鈞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縣(市)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學校：＿＿＿＿＿＿＿＿＿＿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B組　□管弦樂合奏B組　□弦樂合奏B組　□國樂合奏B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如申請學生超過3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A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B組。 □其他，請說明：＿＿＿

<table>
<tr><td>課程實施時數</td><td>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3">授課時間(週/時)</td></tr>
<tr><td>主修</td><td></td><td></td><td></td></tr>
<tr><td>副修</td><td></td><td></td><td></td></tr>
<tr><td>視唱</td><td></td><td></td><td></td></tr>
<tr><td>樂理</td><td></td><td></td><td></td></tr>
<tr><td>聽寫</td><td></td><td></td><td></td></tr>
<tr><td>合奏</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
(請說明)</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2">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td></tr>
<tr><td colspan="2">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td></tr>
<tr><td>學校社團/團隊
名稱</td><td></td></tr>
<tr><td>學校樂團總人數</td><td>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td></tr>
<tr><td>擬報名參賽類組
(A 組)
困境說明</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td></tr>
<tr><td colspan="2">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td></tr>
<tr><td>校內協助輔導
情形說明</td><td></td></tr>
</table>

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確認）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嗩吶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二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切結書

一、本人＿＿＿＿＿＿＿＿（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 B 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一）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二）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各參賽單位配合事項
（※請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規定，應確實遵守）

壹、依據

一、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民雄國小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參、參賽類別及人數統計(如圖示)

※學生音樂比賽

一、個人組：參賽類別-**19類**，參賽學生總人數238人。

二、團體組：參賽類別-**12類**，參賽隊數182隊，**參賽總人數4,274人**。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參賽類別-**4類**，參賽隊數11隊，參賽總人數：300人。

※上述合計參賽總隊數193隊，參賽總人數4,812人。

肆、場地規劃

一、團體組室內-各類組比賽地點於「演藝廳」及「實驗劇場」舉行(動線指示如簡報)。

二、團體組室外-行進管樂比賽地點於「東石國中田徑場」舉行(路線及動線指示如簡報)。

三、個人組室內-各類組比賽地點於「演藝廳」「及實驗劇場」舉行(動線指示如簡報)。

四、個人組室內-樂曲創作及歌曲創作比賽地點於「實驗劇場旁會議室」舉行(動線指示如簡報)。

伍、競賽會場開放參賽學校及家長入場觀賞，敬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若有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勿進入會場，並配合進入會場內相關注意事宜。於比賽期間現場備消毒酒精，請自行取用。

陸、比賽規範

一、請各參賽單位詳閱「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相關規則，參賽人員之權益請自行留意。比賽期間主辦單位將全程錄影以昭公信。

二、**學生音樂比賽演奏時間如下：**

(一)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10分鐘，各類組演奏時間均依評審會議之決議，並現場公告張貼於個人賽之比賽場地，以利各參賽者知悉。

(二)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

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三、**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四、**各參賽團隊使用大會所提供之椅子，比賽前、後之擺放及撤離方式如下：**

(一)團體組需提供演奏椅子之比賽項目，各類第 1 隊出場學校由工作人員協助放置所需椅子數量，第 2 隊以後出場之學校如需增加或減少原排定之椅子數量時，請至後台比賽用椅放置區自行取用或歸位，工作人員僅負責引導，不協助樂器及椅子之擺放；如未使用椅子而需撤離前一隊所使用之椅子時，工作人員會提供協助，唯為保持比賽之順暢，請各隊預留工作人員併同處理。

(二)團體組舞台左側地板上粘貼白色膠帶標示退場之計時停止線，演出結束後，人員及器材一律由舞台左側退離場地，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需完全撤離舞台(或清除)時結束計時，工作人員舉計時停止牌並停止計時。

五、**團體組大型樂器統一從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如簡報圖示)，並針對實驗劇場賽程之參賽學校樂器，統一併隨參賽學生檢錄後進入預備區，若有大型樂器則統一從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已設計表單調查大型樂器從後台進入之參賽學校，表單請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三)前填報完成，以利交通組及卸貨區工作人員管控進出入；其餘演藝廳賽程免填報。**

表單 QR-Code

六、團體組大型樂器開放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第 1 隊先行進入比賽場地佈置時間如下：

(一)上午場次 08：30 比賽，開放 07：50 進場佈置。

(二)下午場次 13：30 比賽，開放 12：50 進場佈置。

(並視上午賽程結束之時間適時調整延後佈置)

七、個人組參賽之樂器，除木琴獨奏(馬林巴琴)項目由大會提供外，餘請併隨參賽者檢錄後進入預備區。

八、各參賽單位各類組比賽項目之評語單，於該場次比賽成績公佈後，在比賽期間逕向報到處領回，**領取原則：上午場次結束於下午領取、全天場次或下午場次隔天領取**，作為往後指導老師訓練時之參考，若比賽期間未領回之學校，將另行通知併同獲獎學校獎狀領回。

九、**提醒個人組參賽者自備樂器參賽時，自行斟酌攜帶備用樂器，避免影響比賽權益。**

柒、電腦抽籤順序

一、因考量山區學校路途遙遠，故山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及部分類組團體項目特殊情況之抽籤設定如下：

(一)直笛合奏丁組(國小團體組)：後二分之一序號。(太興、中興及瑞里)

(二)同聲合唱(國小團體組)：後二分之一序號。(隙頂)

(三)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太平)排上午場次後二分之一序號；(下楫)排上午場次序號（因參賽人員與下午絲竹室內樂賽程衝突)。

(四)管樂合奏(國中團體B組)：前二分之一序號。(大埔國中小)。

(五)行進管樂(國中團體組70人以下)：東石國中安排該組序號最後1隊。(連續2年全國賽特優，逕行參加決賽)

二、其他各類組按照電腦抽籤順序參賽。

捌、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園區內大型遊覽車停車區有限，各參賽學校請告知遊覽車及樂器車之司機自行尋找其他適當地方停放，另思親園及國稅局請勿停放。

玖、成績查詢(含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一)比賽期間現場張貼競賽成績，併同步公告於本縣音樂比賽競賽管理系統網站。

(二)團體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大會網站輸入學校報名時之帳號及密碼查詢。

(三)個人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大會網站輸入參賽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月日查詢。

壹拾、各項服務

一、為愛護地球，減少紙張耗費，秩序冊請各參賽學校及個人組參賽學生自行至本縣音樂競賽管理系統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music.cyc.edu.tw)，不另行提供秩序冊，秩序冊於比賽期間置於報到處提供參賽單位翻閱，另大會於現場張貼總賽程表供參。

二、比賽期間大會提供下列設備如下：

(一)團體組(演藝廳及實驗劇場)：一般演奏椅子、平台式鋼琴(演藝廳)、直立式鋼琴(實驗劇場)、合唱台(限合唱類組及兒童樂隊使用)及指揮臺，提供參賽單位使用，**其餘設備請自備**。

(二)個人組（演藝廳及實驗劇場)：一般演奏椅子、平台式鋼琴(演藝廳)及直立式鋼琴(實驗劇場)，上述設備提供參賽者使用，另口琴獨奏及直笛獨奏僅提供譜架放置參賽者樂器用，其餘設備請自備。

(三)行進管樂現場提供指揮台、固定碼牌及移動式橘色碼線牌(如簡報圖示)。

(四)**比賽會場提供平台式及直立式之鋼琴，調音為A=442Hz。**

(五)大會提供鋼琴(平台式及直立式)基本資料如下：

1. 演藝廳(平台式)：YAMAHA NIPPON GAKKI C.S.出廠編號 1348550,西元1960年製造，88鍵，長230公分，寬162公分，琴身高100公分，鍵盤高75公分。
2. 實驗劇場(直立式)：KAWAI K-900出廠年份2019年10月出廠的新琴，有日本的升降椅高低可調整，88鍵，高132公分，寬153公分，深65公分。
3. 個人組木琴獨奏(演藝廳)，提供馬林巴琴、樂器桌等設備及馬林巴琴基本資料(如簡報圖示)。

三、比賽期間不提供代購便當服務。

四、比賽場地設置醫護站：室內場地設置於演藝廳正門口左側，室外場地設置東石國中田徑場於面對司令台左側，唯仍請叮嚀參賽學生攜帶個人隨身藥品。

拾壹、比賽期間配合事項

一、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單位及個人組參賽學生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二、檢錄及驗證：

1.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依網路報名人數符實進行檢錄。(依規定進行檢錄)

各參賽學校比賽前自行至本縣音樂競賽管理系統內列印參賽名單，請逐級核章後務必攜帶(若有候補人員遞補，併同繳交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非候補人員名單內不得遞補)至會場報到處報到後(工作人員於參賽名冊內報到核章處加蓋報到章)，並繳交於各場地檢錄處工作人員進行檢錄，以利參賽。

2.個人組：

a.各類組參賽者於縣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b.**僅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在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c.凡參賽人員未帶身份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本縣表演藝術中心1樓辦公室傳真:2065790）；**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如附件)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將學生證明附照片(並註明參加類組及序號)掃描後，E-mail至內埔國小npps@mail.cyc.edu.tw，以完成補驗。**

三、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成績不予計分。

四、**各參賽者均需於各場次正式比賽上場前的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五、**提醒團體項目之參賽學校於報到後，儘量不要將團隊帶離園區內練習過久，儘早進入該場地檢錄，因部分參賽項目曲目2首合計時間較短，為利於場地組工作人員能將參賽隊伍進行檢錄後進入預備區，以利賽程順利進行，敬請各參賽學校協助配合辦理。**

六、請各參賽人員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注意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

七、比賽期間演藝廳及實驗劇場內，請各參賽單位勿攜帶食用任何飲料食品，以維護場內之清潔。

八、本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戶外廣場設有資源回收桶、廚餘桶、一般垃圾桶，請各參賽單位指導學生遵守垃圾分類之原則。

九、**本縣表演藝術中心行政區旁平面停車區戶外圍牆尚在施工中，請各參賽學校練習時遠離施工圍籬區域勿進入。**

十、**為利於演藝廳大廳人員進出動線順暢，請各參賽學校(人員)於游於藝作品階梯前拍照每組限時3分鐘內完成或前往戶外廣場搭設比賽全銜TRUSS看板拍照。**

十一、參加團體組(行進管樂)之參賽學校，為避免影響比賽進行，賽前之熱嘴練習及調音，**請於**

規劃之參賽團隊熱嘴區域內且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之方向練習。

十二、進入會場內觀眾席、檢錄區及預備區…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

十三、大會有權對所有場次隊伍進行錄音、錄影，影帶作為存檔之用，各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十四、比賽會場開放參賽進行錄音、錄影，各參賽學校於報到處報到時核發團體組每隊(或個人組每人)各2張攝影證貼紙，負責進入攝影區人員請張貼於左手臂上，以利現場工作人員辨識管制。

十五、比賽會場僅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參賽者當日若因團體賽或個人賽賽程衝突，提出申請時間為領隊會議後一週內(115年10月27日前)備文至本府提出申請，以利提早公告將參賽者調整至該類組最後之序位，若超過規定時間將不予受理，並自行負責。

十七、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及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八、請各參賽團隊指導學生(或個人組參賽學生)隨身攜帶之樂器勿隨意放置地上而影響他人通行，若有上述行為導致樂器損壞請自行負責。

十九、比賽進行中，下一隊欲搬動樂器，請遵守後台工作人員指揮，並保持樂器靜音，以免影響比賽進行。

二十、各參賽單位之樂器車請依大會規劃位置及現場工作人員引導於比賽前至卸貨區進入卸貨區，請依大會提供車輛通行證格式(如圖示)自行下載電子檔使用繕打內容後，上午場次以【A4淺粉色紙】橫式印製，下午場以【A4淺藍色紙】橫式印製，放置樂器車前方擋風玻璃處右下角，以利現場交通組工作人員辨識引導。

二十一、比賽期間舞台上一律不彩排、不走位，叫號後請儘速進場以免影響賽程，比賽中人員不得進場，且於交換場時，始可進出會場，進場時請迅速並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賽程。

二十二、比賽期間無開放各場地勘查，僅限於召開領隊會議時進行各場地勘查動線事宜。

二十三、演藝廳平台式鋼琴，請各參賽單位勿隨意移動，需移動應事前先告知現場工作人員，以利通知該中心專業舞監人員協助，另實驗劇場應事前先告知現場工作人員協助。

二十四、各場地提供鋼琴備有擦拭布，擦拭時若聲音過大，將不列入計時時間。

二十五、比賽期間2廳前台大廳螢幕僅播放放司儀麥克風，螢幕上有影像無聲音，以維護參賽單位權利及避免學生受影響。

二十六、提醒各參賽學校及家長，比賽期間應團進團出，避免當日下午賽程結束仍逗留於場館內，致影響該中心舞監人員關閉場館時間。

二十七、比賽期間思親園及國稅局請勿停放車輛，可停放於表演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至下午6時30分，請各參賽單位轉知所屬人員知悉，務必於6時20分前離場。另部分異動時間為11月20日開放至下午5時30分及11月22日開放至晚上7時，請各參賽單位留意。

二十八、比賽會場內，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大會之工作人員得予以驅離：

(一)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二)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三)攜帶寵物。

(四)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五)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二十九、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三十、參賽學校於比賽前至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周邊勿拉繩及張貼佔練習區域。

三十一、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拾貳、參加領隊會議人員請務必轉達比賽期間帶隊相關人員及家長知悉，若未出席人員請自行至本比賽網站最新消息查詢，避免爭議及影響自身參賽權益。

拾參、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領隊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縣表演藝術中心-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許科長瑋珊　　紀錄：　侯惠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提問 Q&A

序號	提問	回覆
1	提供指揮譜架?	指揮譜架將放置於舞台入口燈控區旁供使用，若使用需自行擺放及撤離歸位，撤離所需之時間，列入演奏時間計算，即完全撤離後之時間為演奏結束時間。
2	演藝廳團體組場地，比賽結束參賽人員退場時與協助搬運樂器人員進入動線受干擾，建議舞臺入口處開放學校協助工作人員進入撤離樂器。(場勘時提問)	開放舞臺樂器入口處，讓學校協助撤離樂器人員能儘速進入舞臺上協助撤離，並從樂器出口處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結束計時。

六、結束：下午 3 時 40 分

工作人員名單

大會組織

召集人　李美華

副召集人　顏廷育

總幹事　許瑋珊

副總幹事　蔡明昇

執行秘書　胡協豐　李宗洲

副執行秘書　侯惠婷

行政組

組長　陳怡萍

副組長　江明洲

組員　謝政佑 謝忠博 陳信亨 駱昭蓉 馬齡瑩 黃妤穎 陳光益 王楷森 張儷薰 徐榕謙 許月靜 賴瑾怡 陳耀民 陳靜瑩 李品葳 鄭心喬 吳依琳

資訊組

組長　葉力儒

副組長　侯奎良

攝影組

組長　林進富

副組長　賴忠和 謝世達 陳瑞賢 徐鶴綾

組員　何建勳 廖以仁 洪士育 曾智暉 林志隆 蔡凱銘 洪婉王亭 姜均穎 黃繼正 方喻萱 鍾蕙如 蔡政儒 謝燕慧 黃堂瑋 黃郁齡 謝依純 蔡佩琦 何文英 莊淑惠 林郁瑄

報到組

組長　吳沛珊

副組長　謝為任 王伯安 葉瑞東

組員　賴國華 陳如玉 劉美枝 黃淑芬 陳慧玲 廖浣如 紀榮政 簡滋瑩 黃春菊 劉匡汝 何典芝 董惠文 崔東堯 張曉黎 林家源 陳志宏

統計組

組長　曾俊銘

副組長　宋國鵬

組員　陳亮有 劉敏慧 廖容冬 張宏誠 陳品如 徐大年 林味玉 簡昭芬 蘇國源 蘇佩君

佈置組

組長　闕裕清

副組長　盧貝怡 劉衍甫

組員　林志信 何羿欣 李芷蓊 張雅婷 林慧亭 洪念慈

評審組

組長　劉麗吟

副組長　林金枝 陳惠文 李芳如 林杏芳 何素勤 賀惠芳 陳佩君

組員　盧瑩璇 楊宜璇 賴錦霞 林雨臻 張珂甄 陳若萍 羅冠錡 賴嘉茂 陳美惠 張品嫻 黃于珊 江佳燕 莊昕曋 黃耀祿 馮琇玲 蔣秋敏 蘇慧儀 李翠玉 蘇奕銓 魏雅雲 買紓媞

服務組

組長　吳宗成

副組長　賴英杰

組員　李琇瑜 楊旭太 王天賜 黃詩惠 廖珮伃 張育奇 高台嬰 游菀靖 蔡泳銓 王秀文 黃靜文 陳政芳 周育霆 江文政 李宜芳 吳沛瀠 鍾旻諭 盧秀如 朱曉芳 洪旭典 簡馨語 蔡宜政 羅國訓 郭家蓁 林忠欣

總務組

組長　郭姿君

副組長　王靖硯

組員　葉冠宏 李銘雄 陳科富 黃怡樺 林穎婷 吳尊儐 唐國梅 何春星 林永盛 許嘉芠

交通組

組長　楊登閎

副組長　黃凱杰

組員　張育綾 邱文均 李佳容 陳玉珊 張漢德 陳筱慧 蔡薇頻 李姵萱 李沛縈 陳坤斌 林芳哉 蔡武龍 蔡惠芬 翁雅妮 王淑霞

醫護組

組長　楊榮鎮

副組長　嚴春財 黃志強

組員　盧禹安 蔡佩君 謝宜蓁 劉惠君 劉佳玫 吳佳霖 林婧瑀 蔡佳欣 陳靖瀅 何文英 簡嘉琪 楊敕萍

第一場地組演藝廳(團體組)

組長　尤建順

副組長　方正一 陳振興 陳建裕 鄭宏麟 黃奕仁 呂佳芸 黃興聖 劉妙珍 蔣佳樺 林松潔 劉議聰

組員　劉育志 賴信宏 陳文騫 黃聰裕 曾世維 林佑昇 薛智慧 林淑玫 孫安佑 蔣秋敏 林琳愛 阮郁芬 蔡芯榆 洪文玲 林勝漢 謝逸宣 廖浣如 林淑琍 石楚綝 葉合倩 郭蕙嘉 廖姵雯 王思梅 林蘊秋 林君萍 張維娜 黃治榮 朱貞如 黃湘婷 蘇惠玟 鄭明哲 邱孟月 黃天壽 葉瓊華 涂明治 陳穎萱 蔡翠雯 姚羿綺 游佳玲 陳微心 劉淇姍 韓增愛 林佳妮 葉哲銘 陳思欽 李立偉 徐庭蒨 陳孟壎 姜青慧 葉冠麟 李湘鈞 張瑋珊 侯盈豪 陳姵妏 簡珮涵 賴奕志 李虹儀 黃炳榮 林美 施琇寧 吳仲恩 黃盈憲 張世杰 丁筱雯

第二場地組實驗劇場(團體組)

組長　鄭秀津 曹于君

副組長　莊政道 陳弘宜 鄭居益 張貴霖 張貞琪

組員　王虹文 林盈妙 翁國興 江世傑 黃雅芬 莊富益 林慧如 曾永松 劉美雅 羅楚佩 梁育訓 吳永霖 翁家慧 蔡佩茹 劉嘉裕 李宗憲 黃鼎絢 王燕如 查淑芳 劉惠婷 丁敏雅 葉鉦澂 楊惠如 陳奕伶 黃冠傑 許憲法 劉育純 蔡淑怡 林素霞 陳姿穎 鄭芝穎 許維麟 邱君芳 郭蓉溶 黃振發 彭嘉琳 林淑美 林庭蓁

第三場地組行進管樂(團體組)

組長　謝桐偉

副組長　林子欽

組員　謝孟涵 羅珮瑜 劉威宏 吳育誠 周麗珠 盧祈銘 許佳音 吳姵妘 李佳穎 王士槐 戴位仰

第一場地組演藝廳(個人組)

組長　陳信峯

副組長　蔡榮松 趙美貴

組員　邵冰瑩 許江義 陳郁蓁 李淑芬 陳依華 李淑惠 陳致宏 林美珠 陳冠妏 邱梅招 陳沛琪 何旺根 張世杰 呂淑女 蔡偉裕 林如洋 蕭惠今 陳靖鈞 蔡承佑

第二場地組實驗劇場(個人組)

組長　楊素花

副組長　呂佳芸

組員　鄭秀桂 侯龍德 李奕醇 王明里 姜美雲 何蓓茹 郭旭興 莊勳霖 邱玉婷 鄭詠蓁 張真真 陳瑩甄 陳麗琴 劉昭志 魏守惠 蕭世楓 王昱婷 林嘉玲 陳羿如 簡邵純 陳美惠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工作職掌表

行　政　組：

（一）綜理比賽整體計劃及聯繫協調。

（二）召開籌備會會議。

（三）審查各類組比賽與參賽者資格。

（四）彙整個人組個人身分報名紙本報名表。

（五）召開領隊會議及電腦亂數抽籤出場序號。

（六）編排總賽程並匯入競賽系統。

（七）彙整工作人員名單並匯入競賽系統。

（八）編排各場地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

（九）比賽眉目設計與製作。

（十）彙整編印秩序冊。

（十一）協助當年度舉辦個人項目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監考相關事宜，以2名為限。

（十二）工作人員、評審委員及攝影識別證製作。

（十三）提供各組工作人員每日簽到冊，並交由各組長自行受理組員簽到，各組於比賽結束後再統一交回行政組留存備查。

（十四）申請表藝中心借用各組物品及設備。

（十五）發佈比賽新聞稿。

（十六）彙整書面成果冊及工作人員彙整敘獎名單，並匯入競賽系統內。

（十七）彙整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及師生鄉土歌謠等二項比賽決賽報名表紙本。

（十八）其他交辦事項。

資　訊　組：

（一）建置音樂比賽競賽系統：

1. 公告管理、工作人員管理。
2. 指定曲管理、抽籤系統、賽程編輯。
3. 秩序冊列印、識別證列印、報到表列印。
4. 報幕列印、評分表列印、進度表列印。
5. 資料審查、報名管理。
6. 賽程管控、成績登錄、成績標籤列印。
7. 獎狀、獎勵名冊、簽領清冊列印。

（二）匯入全國及本縣指定曲目。

（三）召開本競賽網站系統後端操作講習會議。

（四）比賽期間成績登錄管控及障礙排除。

（五）其他交辦事項。

攝　影　組：

（一）拍攝籌備及比賽期間照片，以利結束提供承辦學校製作成果冊。

（二）比賽進行時之拍照、錄音及錄影。

（三）外場影音之設置。(與表藝中心配合)

（四）其他交辦事項。

報　到　組：

（一）受理個人組及團體組之簽到。

（二）發放各類組參賽團體或個人之評語單。

（三）比賽期間個人組身份核對並於參賽者右手背上蓋驗證章，以利各場地組辨識。

（四）管控核發攝影證每隊(人)限2張貼紙。

（五）準備各項表格如下：

1. 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
2. 管控核發攝影證換發登記名冊（攝影證每隊(人)限2張)。
3. 出場演出申請表。
4. 表演證明。
5. 申訴事項申請表。
6.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7. 個人組切結書。

（六）各項申請表格備齊影印多份，放置卷宗夾內，提供參賽單位使用，填寫完後立即送交場地組處理後續事宜。

（七）放置秩序冊供參賽單位現場翻閱。

（八）室外廣播(未報到學校及個人組參賽者)。

（九）由競賽系統印製及整理獲獎單位及個人之獎狀，併同未領取參賽單位評語單一併送回教育處終學科。

（十）參賽單位報到時，檢視是否攜帶團體組參賽名冊，並於參賽名冊上加蓋報到章，且提醒參賽學校繳交至場地組進行檢錄。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統　計　組：

（一）比賽期間登錄成績於競賽系統。

1. 輸入成績前，檢視收回評分表(含參賽者違規事項、不予計分或棄權，是否附上違規事項認定表)，是否有漏簽名、分數及評語，如有遺漏再送回評審組請評審確認補填資料，再依序輸入成績。
2. 登錄各類組評審之評分表列印後繳交評審組，俟評審組與評審老師確認後，網站公佈各類組比賽成績及現場張貼公告。
3. 每日比賽完竣，各類組評語表送交報到組，以利各校簽名領取。
4. 比賽完竣，再將各類組原始成績資料送回教育處終學科。

（二）其他交辦事項。

佈　置　組：

（一）彙整各場地組所需張貼內容及指引標示製作，以利統一製作。

（二）張貼各比賽場地動線標示。

（三）配合行政組比賽全銜設計與製作。

（四）各比賽場地出入門口張貼比賽注意事項。

（五）借用成績公佈欄板。

（六）其他交辦事項。

評　審　組：

（一）聘請各類組評審老師。

（二）比賽期間收齊評審切結書。

（三）參加評審會議並繕寫評審會議紀錄。

（四）協助場地組召集比賽期間異議事件會議。

（五）與評審老師確認成績後再行公佈。

（六）接待長官及評審之茶水供應服務。

（七）其他交辦事項。

服　務　組：

（一）評審人員聯繫接送及代訂住宿。

（二）其他交辦事項。

總　務　組：

（一）物品採購及各項事務工作。

（二）發放評審之評審費及交通費

（三）整理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暨經費核銷。

（四）編列經費及各項經費支付。

（五）協助場地佈置及復原。

（六）鋼琴租用及調音工作。

（七）室外場帳棚及室內外場桌椅租借。

（八）評審老師、工作人員膳食及茶水之供應。

（九）比賽期間維護場地清潔及垃圾回收。

（十）其他交辦事項。

場　地　組：

（一）比賽場地安排、司儀工作。

（二）比賽場地動線規劃。

（三）召開並主持評審會議，提醒評審評分表內

確實簽名、分數及繕寫評語。

（四）張貼公告個人組演奏時間。

（五）比賽場地內外秩序之維持。

（六）各比賽場地參賽單位檢錄，若未到者，應與報到組密切聯繫或以對講機先行確認。

（七）確認團體組參賽名冊是否有蓋報到章，再行檢錄，未蓋章者請提醒學校至報到處報到。

（八）依出場順序引導參賽單位進行比賽。

（九）引導參賽單位於後台上下樂器。

（十）召集比賽期間異議事件會議。

（十一）各類組比賽結束，收齊評審之評分表(如有違規事項、不予計分或棄權，再請併同違規事項認定表)一併送至統計組，以利登錄成績。

（十二）於競賽系統下載並操作投影報幕及計時器。

（十三）室外場行進管樂之動線、熱嘴區、大型計時器借用、報到、醫護、檢錄及各休息區之規劃。

（十四）室內場每日賽程結束，戶外廣播器(設置於演藝廳大廳)請協助關閉系統。

（十五）於競賽系統下載並列印各類組評分表檢視，視情況列印備份。

（十六）於競賽系統列印張貼各類組比賽進度管制表。

（十七）提供比賽場地所需張貼內容及指示動線給佈置組，以利統一製作。

（十八）控管攝影區需配戴攝影證參賽學校人員進出入。

（十九）團體組各場地大門口進行分流管制，團進團出進行管制。

（二十）比賽期間個人組參賽身份由報到組核對後於參賽者右手背上蓋驗證章，各場地組並檢視後檢錄，若未蓋驗證章，請參賽者至報到處檢驗。

（二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交　通　組：

（一）規劃評審及工作人員車輛停放位置。

（二）製作及佈置車輛停放置之指示牌。

（三）室外場比賽與警察機關聯繫協調。

（四）引導小型車停放至地下停車場。

（五）交通指揮及管控樂器車進出入。

1. 樂器車及遊覽車於省道上及圓環有阻礙交通時，應即時處理。
2. 當日賽程如有樂器車進出入並於賽程結束，應於最後一隊參賽學校樂器搬上樂器車離場時，才完全撤離。

（六）其他交辦事項。

醫　護　組：

（一）參賽人員簡單外傷處理。

（二）重大傷患協助送醫，撥打聯絡方式：

1.民雄第二大隊雙福救助消防分隊
電話：2062119。

2.撥打 119。

（三）其他交辦事項。

個人賽類別/組別人次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類別合計
直笛(Recorder)獨奏	2	10	3	3	2	3	1		24
長笛(Flute)獨奏			1	1			7	2	11
雙簧管(Oboe)獨奏							1		1
單簧管(Clarinet)獨奏			5			1	5		11
低音管(Bassoon)獨奏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2			1	2		5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2	1			2		5
小號(Trumpet)獨奏			1			1	6		8
長號(Trombone)獨奏							4		4
低音號(Tuba)獨奏			1				1		2
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1			1	4		6
木琴(馬林巴)獨奏			2	1			5		8
口琴(Harmonica)獨奏	13		5						18
箏獨奏		6	2	2			3	2	15
揚琴獨奏	4	16	9	4		2	2		37
琵琶獨奏	7	13	8	4		3	1	2	38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6	18	2	6				1	33
阮咸獨奏			4	4					8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1	2	1	4
合計	32	63	48	26	2	13	46	8	
總計	95		74		15		54		238

團體賽類別/組別隊數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類別合計
同聲合唱	4								4
男聲合唱			1						1
女聲合唱			1						1
混聲合唱									
兒童樂隊	5								5
管弦樂合奏		1				1			2
管樂合奏		2	4	3					9
行進管樂	2		5	1		1			9
弦樂合奏		6	1			1			8
鋼琴三重奏									
弦樂四重奏			1	1					2
鋼琴五重奏									
木管五重奏			1	1					2
銅管五重奏			2						2
口琴四重奏			3						3
國樂合奏	1	3	2	3		1			10
絲竹室內樂	1	11	2	5		2			21
直笛合奏	65		4						69
口琴合奏	4		4						8
打擊樂合奏	19		7						26
合計	101	23	38	14		6			
總計	124		52		6		0		182

團體賽類別/組別人次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類別合計
同聲合唱	164								164
男聲合唱			58						58
女聲合唱			43						43
混聲合唱									
兒童樂隊	176								176
管弦樂合奏		35				34			69
管樂合奏		69	206	121					396
行進管樂	83		224	99		114			520
弦樂合奏		132	14			29			175
鋼琴三重奏									
弦樂四重奏			4	4					8
鋼琴五重奏									
木管五重奏			5	7					12
銅管五重奏			10						10
口琴四重奏			13						13
國樂合奏	48	161	140	159		42			550
絲竹室內樂	15	163	31	75		31			315
直笛合奏	1056		90						1146
口琴合奏	68		136						204
打擊樂合奏	314		101						415
合計	1924	560	1075	465		250			
總計	2484		1540		250		0		4274

師生歌謠類別/組別隊數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教師	類別合計
師生歌謠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				1
師生歌謠臺灣客語系類		1			1
師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6	2			8
師生歌謠東南亞語系類		1			1
總計	7	4			11

師生歌謠類別/組別人次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教師	類別合計
師生歌謠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45				45
師生歌謠臺灣客語系類		40			40
師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144	42			186
師生歌謠東南亞語系類		29			29
總計	189	111			300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賽程總表
【團體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團體組：182隊、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11隊，合計參賽學生：4,574人】

組別	團體組	團體組
地點 /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實驗劇場）
11月17日(星期二)	8:30 **國樂合奏** 國小團體A組 1隊 國小團體B組 3隊 國中團體A組 2隊 國中團體B組 3隊 高中職團體B組 1隊 (約12:30結束)	8:30 **直笛合奏（全國賽指定曲）** 國小團體組（甲組） 8隊 **直笛合奏（全國賽指定曲）** 國中團體組 4隊 **直笛合奏（縣賽指定曲）** 國小團體組(乙組) 9隊 (約11:40結束) 8:30 **※個人組賽程**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高中職B組 1人 大專A組 2人 大專B組 1人 **#比賽時間：3小時30分** **#比賽地點：**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實驗劇場旁會議室**
	13:30 **口琴四重奏** 國中團體組 3隊 **口琴合奏** 國小團體組 4隊 國中團體組 4隊 (約16:00結束)	13:30 **直笛合奏（縣賽指定曲）** 國小團體組(丙組) 21隊 (約15:40結束)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賽程總表
【團體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團體組：182隊、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11隊，合計參賽學生：4,574人】

組別	團體組	團體組
地點 /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實驗劇場）
11月18日 (星期三)	8:30 **兒童樂隊** 國小團體組（乙組-縣賽指定曲） 4隊 國小團體組（甲組-全國賽指定曲）1隊 **弦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6隊 高中職團體B組 1隊 國中團體A組 1隊 **管弦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1隊 高中職團體B組 1隊 **弦樂四重奏** 國中團體A組 1隊 國中團體B組 1隊 （約12:30結束）	8:30 **直笛合奏（縣賽指定曲）** 國小團體組(丁組) 27隊 （約11:40結束）
	13:30 **管樂合奏** 國中團體A組 4隊 國中團體B組 3隊 國小團體B組 2隊 **銅管五重奏** 國中團體A組 2隊 **木管五重奏** 國中團體A組 1隊 國中團體B組 1隊 （約17:20結束）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賽程總表
【團體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團體組：182隊、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11隊，合計參賽學生：4,574人】

組別	團體組	團體組
地點 /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實驗劇場）
	8:30 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計19隊) 出場序號 國小團體組 1~12號 （約12:30結束）	8:30 絲竹室內樂 國中團體A組 2隊 國中團體B組 5隊 高中職團體B組 2隊 （約12:00結束）
	13:30 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計19隊) 出場序號 國小團體組 13~19號 國中團體組 7隊 （約17:30結束）	13:30 絲竹室內樂 國小團體A組 1隊 國小團體B組 11隊 （約17:30結束）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賽程總表
【團體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團體組：182隊、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11隊，合計參賽學生：4,574人】

組別	團體組	團體組
地點 /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東石國中田徑場
11月20日(星期五)	8:30 **※學生音樂比賽** **男聲合唱** 國中團體組 1隊 **女聲合唱** 國中團體組 1隊 **同聲合唱** 國小團體組 4隊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國小組 6隊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國中組 2隊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國小組 1隊 臺灣客語系類-國中組 1隊 東南亞語系類-國中組 1隊 (約11:20結束)	
		13:30 **行進管樂** 國小團體組70人以下 2隊 國中團體組70人以下 5隊 國中團體組71人以上 1隊 高中職團體組71人以上 1隊 (約15:50結束)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賽程總表
【個人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個人組：238人，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項目移至11/17比賽(請參閱團體組賽程)】

組別	個人組	個人組
地點 /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實驗劇場）
11月21日（星期六）	8:30 **長笛獨奏** 國中A組 1人 國中B組 1人 大專A組 7人 大專B組 2人 **雙簧管獨奏** 大專組 1人 **單簧管獨奏** 國中A組 5人 高中職B組 1人 大專組 5人 **薩克斯風獨奏** 國中A組 2人 高中職B組 1人 大專組 2人 （約11:20結束）	8:30 **琵琶獨奏** 國小A組 7人 國小B組 13人 國中A組 8人 國中B組 4人 高中職B組 3人 大專A組 1人 大專B組 2人 （約12:20結束）
	13:30 **小號獨奏** 國中A組 1人 高中職B組 1人 大專組 6人 **法國號獨奏** 國中A組 2人 國中B組 1人 大專組 2人 **長號獨奏** 大專組 4人 **低音號獨奏** 國中A組 1人 大專組 1人 **上低音號獨奏** 國中A組 1人 高中職B組 1人 大專組 4人 （約15:50結束）	13:30 **口琴獨奏** 國小組 13人 國中組 5人 （約15:10結束）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賽程總表
【個人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個人組：238人，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項目移至11/17比賽(請參閱團體組賽程)】

組別	個人組	個人組
地點 /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實驗劇場）
11月22日 （星期日）	8:30 **揚琴獨奏** 國小A組 4人 國小B組 16人 國中A組 9人 國中B組 4人 高中職B組 2人 大專A組 2人 （約12:20結束）	8:30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國小A組 6人 國小B組 18人 國中A組 2人 國中B組 6人 大專B組 1人 **阮咸獨奏** 國中A組 4人 國中B組 4人 （約12:30結束）
	13:30 **箏獨奏** 國小B組 6人 國中A組 2人 國中B組 2人 大專A組 3人 大專B組 2人 15:30 **木琴(馬林巴)獨奏** 國中A組 2人 國中B組 1人 大專組 5人 （約16:30結束）	13:30 **直笛獨奏** 國小A組 2人 國小B組 10人 國中A組 3人 國中B組 3人 高中職A組 2人 高中職B組 3人 大專A組 1人 （約15:50結束）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17日 團體賽]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組--甲組

實驗劇場 [1] 11-17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民雄國小	Prélude aus dem ´ Te Deum ´	Eine kleine Nachtmusik 12-9433	W.A.Mozart/Arr.Albrecht Rosenstengel	8	1+17
2	新港國小	Tanzfolgen - Bouree I & Bouree II	夢をかなえてドラえもん	Kenji Kaneko	8	1+21
3	大林國小	Tanzfolgen - Bouree I & Bouree II	South American	Jan Van der Roost	6	1+18
4	平林國小	Prélude aus dem ´ Te Deum ´	君をのせて 「天空の城ラピュタ」より	久石讓	6	1+22
5	興中國小	Minuet	Lerchengesang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5	1+12
6	朴子國小	Minuet	Silhouette of Breeze	梁邦彥	8	1+17
7	文昌國小	Tanzfolgen - Bouree I & Bouree II	Second suite for Military Band	Gustav Holst	15	1+28
8	福樂國小	Minuet	乘著歌聲的翅膀	F. Mendelssohn	4	1+15

國樂合奏 國小團體A組

演藝廳 [1] 11-17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南新國小	彩龍船	蒼勁	任重	20	1+47

直笛合奏 國中團體組

實驗劇場 [2] 11-17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大林國中	Three Dances - Bass Dance	16 Variations on a Russian Birthday Song 1.Thema ，Variation 1，6，7，16	Sören Sieg	10	2+19
2	嘉新國中	Three Dances - Bass Dance	Bananas 組曲1.5	Allan Rosenheck	10	1+12
3	朴子國中	Three Dances - Bass Dance	Irish Suite	Paul Clark	5	1+25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4	新港國中	Aria on the G String	Symphonic Dances：sabre dance	Dietrich Schnabel	8	1+29

國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演藝廳 [2] 11-17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太保國小	彩龍船	飛天	徐景新、陳大偉	20	1+47
2	安東國小	彩龍船	逐夢	王辰威	20	1+48
3	文昌國小	客家歌謠聯奏	庄稼	謝惠如	20	1+60

國樂合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3] 11-17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新港國中	上元印象	抒情變奏曲第三樂章	劉長遠	18	1+74
2	朴子國中	動靜隱揚之間	東城竹塹風	朱雲嵩	15	1+64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組--乙組

實驗劇場 [3] 11-17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鹿草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Bananas : III.Puppet Show V. Bananas	Allan Rosenheck	9	1+30
2	秀林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Turkey in the Straw	美國民謠	3	1+17
3	社口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Six More Scottish Island Tunes： 2.The Bonnie Isle of Whalsey	Mary Hall	4	1+17
4	蒜頭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魔女宅急便 -能看見海的街道	久石讓 / arr. 小林達夫 橋詰智章久石讓 / arr. 小林達夫 橋詰智章	6	1+12
5	民和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Los Angeles Mov.1	Allan Rosenhack	10	1+23
6	中埔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童神	佐原一哉	10	1+10
7	柳林國小	Henry,My Son Version 1	The Chamberlain Is Now Our Squire (Peasant Cantata), BWV 212 / God Rest You Merry,	J. S. Bach /Arr. Peter Bowman	3	1+1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Gentlemen			
8	三和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Camel Train	J.D.Carey	5	1+24
9	新埤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蝸牛與黃鸝鳥	林建昌作曲 林清義編曲	7	1+22

國樂合奏 國中團體B組

演藝廳 [4] 11-17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嘉新國中	鄉音歡舞	太陽頌第四樂章(選段)	王丹紅	20	2+62
2	昇平國中	鄉音歡舞	噶瑪蘭	蘇文慶	20	1+35
3	義竹國中	鄉音歡舞	童年的回憶	盧亮輝 曲	20	1+55

國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B組

演藝廳 [5] 11-17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竹崎高中	小鎮	無畏	王辰威	20	1+41

口琴四重奏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6] 11-17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溪口國中	三拍三曲	胡桃鉗組曲	作曲:P. Tchaikovsky 編曲:茱蒂口琴樂團	20	0+4
2	新港國中	三拍三曲	台灣幻想曲-神木	林家靖曲	15	0+4
3	六嘉國中	草螟弄雞公	魯邦三世	大野雄二	6	0+4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組--丙組

實驗劇場 [7] 11-17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大崙國小	Henry,My Son Version 1	Funny Parade	Johan Nijs	3	1+17
2	北回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となりのトトロ	久石讓	6	1+15
3	月眉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O Susanna	Stephen C. Foster	5	1+22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4	大鄉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Nostalgic Air from Nostalgic Air & Jig	Composed by Kenji Kaneko 金子健治 作曲	7	1+10
5	過溝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快樂人生	林清義	5	1+12
6	南靖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Cherry Tree Rag	John Pitts	3	1+17
7	三興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おお スザンナ	Foster, Stephen Collins	5	1+17
8	同仁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Canival Season	Allan Rosenheck	3	1+29
9	景山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Nostalgic Jig from Nostalgic Air & Jig	Kenji Kaneko	5	1+15
10	東石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蝸牛與黃鸝鳥	中國民謠	5	1+17
11	雙溪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The Boinne Isle of Whalsey	Marg Hall	5	1+18
12	圓崇國小	Henry,My Son Version 1	Allergo	Haydn	5	1+11
13	松梅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Cameron's Ragtime	John Pitts	3	1+14
14	新塭國小	Lisette	海の見える街	久石讓	4	1+11
15	六美國小	Henry,My Son Version 1	O du liebs Ängeli	Ingo Fankhauser	3	1+14
16	港墘國小	Lisette	1、小夜曲，2、庫席科斯郵車	1、F. Tosti，2、H. Necke	4	1+12
17	鹿滿國小	Lisette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arr. Marg Hall	20	1+16
18	美林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Los Angeles Mov.1	Allan Rosenhack	10	1+25
19	大崎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組曲	H.Necke	5	1+21
20	柳溝國小	Henry,My Son Version 1	Arrietty's Song	Cécile Corbel& Simon Caby	8	1+27
21	後塘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胡桃鉗組曲	柴可夫斯基	6	1+11

口琴合奏 國小團體組

演藝廳 [7] 11-17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復興國小	丘の上の日光-選自Cov Suite No.2	Goodbye my love goodbye	Jack Lloyd/Leo Leandros	7	1+13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2	秀林國小	丘の上の日光-選自Cov Suite No.2	快樂組曲	民謠	8	1+17
3	古民國小	丘の上の日光-選自Cov Suite No.2	Do Re Mi之歌	Richard Rodgers	7	2+12
4	柴林國小	丘の上の日光-選自Cov Suite No.2	玩具交響曲第一樂章	Edmund Angerer	7	1+21

口琴合奏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8] 11-17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溪口國中	四月望雨	經典老歌組曲 (ABBA (Sweden) & Michael Jackson)	作曲: Benny Andersson&Björn Ulvaeus、Michael Jackson 編曲:吳常熙	20	1+33
2	六嘉國中	Classic Medley	魯邦三世	大野雄二	7	1+26
3	嘉新國中	四月望雨	宮崎駿組曲	久石讓	10	1+17
4	新港國中	四月望雨	榮光頌第三樂章	伊藤康英	20	1+56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17日 個人賽]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高中職B組

實驗劇場 [4] 11-17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廖洛萱	新港藝術高中				0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大專A組

實驗劇場 [5] 11-17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劉翌帆	嘉義大學				0
2	楊子怡	嘉義大學				0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大專B組

實驗劇場 [6] 11-17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思妤	中正大學				0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18日 團體賽]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組--丁組

實驗劇場 [8] 11-18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義仁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Yorck’scher Marsch	Ludwig van Beethoven	7	1+18
2	菁埔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Scotland the Brave	Cliff Hanley	6	1+15
3	好美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Trumpet Tune and Ayre	作者:Henry Purcell / 編曲 Albrecht Rosenstengel	5	1+13
4	黎明國小	Lisette	An Ghaoth Aneas(The South Wind)	Freckled Donal Macnamara	20	1+10
5	下楫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世界の約束	金子健治	7	1+19
6	南興國小	Lisette	Schreittanz	Barbara Ertl	10	1+5
7	成功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Kalinka	Arr.John Pitts	5	1+10
8	大有國小	Henry,My Son Version 1	Easy Celtic Arrangements	Traditional / Arr. Jackey Birch	5	1+11
9	龍山國小	Henry,My Son Version 1	Spring from The Four Seasons	Antonio Vivaldi	4	1+12
10	北美國小	Henry,My Son Version 1	Oh! Susanna	Stephen Collins Foster	3	1+11
11	新岑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海の見える街	久石譲	6	1+10
12	義興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民謠組曲	Scotch	5	2+14
13	竹園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A Simple Walz	不詳	4	1+7
14	灣內國小	Lisette	風之丘	久石 譲	5	1+8
15	龍港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O Susanna	Stephen C.Foster	5	1+10
16	瑞里國小	Henry,My Son Version 1	The Cream Pot.	Heida Vissing	8	1+10
17	中山國小 [P]	Henry,My Son Version 1	伊比亞亞	石青如	10	2+13
18	龍崗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載著你。「天空之城」卡通主題曲	作曲：久石讓／編曲：林鎧陳	10	1+8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9	三江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桃花過渡	林清義	7	1+13
20	太興國小	Lisette	迷路的小孩	久石讓	6	1+9
21	沄水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Marg Hall	4	1+7
22	內甕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RONDEAU from: Suite de Symphonies	Jean-Joseph Mouret / arr. Stan Davis	5	1+11
23	貴林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サザエさん(海螺小姐)	筒美京平	5	1+6
24	中林國小	Henry,My Son Version 1	Spring From The Four Seasons	Arr.Robert Van Beringen	3	1+11
25	中興國小	Lisette	Tripping Up the Stairs	Trad Irish	5	1+10
26	安和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Fin ch'han dal vino calda la testa	W.A. Mozart	5	1+13
27	更寮國小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All I Have to do is Dream	Kai Jacobs	5	1+9

兒童樂隊 國小團體組(乙組)

演藝廳 [9] 11-18 08:30　　備註：(*)需合唱台，(-)不需合唱台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布新國小(坐)(-)	升錨進行曲	monster	作曲：中田康貴 編曲：小島裏美	10	1+37
2	網寮國小(坐)(-)[P]	升錨進行曲	八重之櫻	坂本龍一(山里佐和子編)	8	2+23
3	塭港國小(坐)(-)[P]	升錨進行曲	杜鵑圓舞曲	J.E.Jonasson	7	1+32
4	頂六國小(坐)(-)[P]	升錨進行曲	桂河大橋	阿拉弗	6	1+24

兒童樂隊 國小團體組(甲組)

演藝廳 [10] 11-18 08:30　　備註：(*)需合唱台，(-)不需合唱台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竹崎國小(坐)(-)	前前前世	マードックからの最後の手紙	樽屋雅徳	20	1+54

弦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演藝廳 [11] 11-18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祥和國小	St. Paul's Suite 4th mvt. Final(The Dargason)	Holberg Suite, Op.40 1th mov.	Edvard Grieg	10	1+33
2	大崙國小	Divertimento in B-flat Major, K. 137 III. Allegro assai	Romanian Folk Dances	B.Bartok	9	1+13
3	大同國小	Divertimento in B-flat Major, K. 137 III. Allegro assai	Nordic Voyage (CAS153)	Erica Donahoe	7	1+17
4	水上國小	Divertimento in B-flat Major, K. 137 III. Allegro assai	Simple Symphony, 4. Frolicsome Finale	Benjamin Britten	15	1+16
5	新港國小	Divertimento in B-flat Major, K. 137 III. Allegro assai	Serenade in C Major No. 2, Op. 14 III. Allegro risoluto	Robert Fuchs	7	1+24
6	竹村國小	Symphony in C Major, BoeR1(VB1) 1st mvt. (Allegro)	Carol Of The Bells	Michael Hopkins	15	1+20

弦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B組

演藝廳 [12] 11-18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協同高中	Impromptu for String Orchestra Op. 5	Serenade No.3 in E Minor, op.21,4th mvt.	Fuchs Robert	11	1+27

弦樂合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13] 11-18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新港國中	Serenade for Strings in E-flat Major, Op. 6 (1.Mov) Andante con moto	Simple Symphony, for string orchestra, op.4 Finale	Benjamin Britten	13	1+13

管弦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演藝廳 [14] 11-18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和興國小	Symphony No. 80 in D Minor, Hob. I/80, 3rd. Mvt. Minuet	ODE TO JOY	貝多芬	8	2+33

管弦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B組

演藝廳 [15] 11-18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永慶高中	Symphony No. 41 in C Major, K. 551, 1st Mvt: Allegro vivace	Light Cavalry Overture	Franz von Suppé	20	1+33

弦樂四重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16] 11-18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朴子國中	String Quartet No. 7, K. 160 3rd mvt. Presto	泰雅序曲	李哲藝	8	0+4

弦樂四重奏 國中團體B組

演藝廳 [17] 11-18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協同高中	String Quartet No. 7, K. 160 3rd mvt. Presto	Haydn: String Quartet in C Major, Op. 76 No. 3 - II. Poco adagio	Haydn	11	0+4

管樂合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18] 11-18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大林國中	Inspiration Fanfare	Fate of the Gods	Steven Reineke	15	1+52
2	東石國中 [P]	The Skyborn Metropolis	みたまのふゆ ー天明の代官 庄川杢左衛門物語	樽屋雅徳	20	1+56
3	水上國中	The Skyborn Metropolis	Africa: Ceremony, Song and Ritual	Robert W. Smith	14	1+41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4	民雄國中[P]	The Skyborn Metropolis	マードックからの最後の手紙(The last letter from Murdoch)	Masanori Taruya	12	1+53

管樂合奏 國中團體B組

演藝廳 [19] 11-18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大埔國中小	The Skyborn Metropolis	Centuria	James Swearingen	20	1+48
2	大吉國中	Inspiration Fanfare	Ocean Blue	Adrian B Sims	20	1+41
3	梅山國中	Inspiration Fanfare	Bang zoom!	Vince Gassi	20	1+29

管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演藝廳 [20] 11-18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梅山國小	Welcome March	Stone Creek Episode	Ed Huckeby	20	1+40
2	祥和國小	Our Kingsland Spring (Movement I of "Georgian Suite")	Fire Dance	David Shaffer	12	2+26

銅管五重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21] 11-18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東石國中	Sonata from Die Bänkelsängerlieder	Toreador Song	George Bizet/arr. Barnes	20	0+5
2	民雄國中	Renaissance Dances 1 La Mourisque	鬼のパンツ Funiculi funiculà	作曲：ルイージ・デンツァ 編曲：高橋 宏樹	5	0+5

木管五重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22] 11-18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民雄國中	Five Easy Dances 第三樂章	Suite for Wind Quintet, Op. 57: III. Allegro leggiero	Charles Lefebvre	6	0+5

木管五重奏 國中團體B組

演藝廳 [23] 11-18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梅山國中	Divertimento 第一樂章	ITALIAN SONG	Tchaikovsky, OP.39	20	0+5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19日 團體賽]

絲竹室內樂 國中團體A組

實驗劇場 [9] 11-19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朴子國中	滿面春風	司馬庫斯夜空、巨木群	任重	12	0+14
2	新港國中	滿面春風	晴雨風雪－晴耕	鄭光智	17	0+15

絲竹室內樂 國中團體B組

實驗劇場 [10] 11-19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自選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昇平國中	滿面春風	噶瑪蘭	蘇文慶	15	0+15
2	嘉新國中	滿面春風	城市光蹤	羅正樺	20	0+15
3	布袋國中	[自選曲]番竹馬(不可考)	西湖串	不可考	13	0+13
4	大吉國中	滿面春風	茉莉花組曲	黎俊平	20	0+15
5	東榮國中	滿面春風	芬里爾	刁鵬	20	0+15

絲竹室內樂 高中職團體B組

實驗劇場 [11] 11-19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永慶高中	陶壺上的百步蛇	Naomi變奏曲	鄭光智	20	0+15
2	嘉科實驗中學	陶壺上的百步蛇	滿面春風	周添旺/鄧雨賢	20	0+14

打擊樂合奏 國小團體組

演藝廳 [24] 11-19 08:30 1~12號 演藝廳 [25] 11-19 13:30 13~19號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師+生
1	平林國小	創世紀	王文福	花開富貴	王文福	15	0+23
2	布袋國小	百花繚亂	倭太鼓飛龍	創世紀	倭太鼓飛龍	9	0+25
3	三江國小	太陽的兒子	張列	燃え尽きる僕ら	無限太鼓團	12	0+15
4	布新國小	monster	作曲：中田康貴 編曲：小島裏美	銀河鐵道999	作曲：武川行秀 編曲：佐藤博昭	10	1+15
5	大南國小	風之組曲	徐明杰	鼓舞英豪	蔡明翰	18	0+16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師+生
6	和順國小	奔虎	謝十	鳳邑埤塘	呂藝芬	20	0+13
7	太平國小	四季紅	鄧雨賢作曲、羅正樺配器	宮崎駿卡通音樂組曲	動畫配樂、羅正樺編配	9	1+6
8	下潭國小	神氣太鼓	朱玫芳	風之宴	佚名	12	0+8
9	溪口國小	鳳邑埤塘	呂藝芬	乘風破浪	謝十	20	0+21
10	光榮國小	大破連環	謝十	果敢一擊	謝十	5	0+14
11	柳林國小	風之宴	佚名	展翅	王文福	13	0+12
12	下楫國小	Power Struggle octet	Nathan Daughtrey	海神	濱口大彌	12	1+15
13	竹崎國小	星物語～風の章～	野本洋介	風的荒野	竹藤敏	20	1+23
14	社團國小	龍騰虎躍	李民雄	鼓鳴盛世	安志順	6	0+15
15	梅北國小	綠動	羅正樺	高山青	羅正樺改編	13	1+19
16	福樂國小	The pieces of fountains-Moonlight	S.KAWASHIMA 改編：趙昀曦	How to Train Your Dragon	John Powell 改編：趙昀曦	10	1+10
17	社口國小	展翅	自編	流轉	自編	10	2+13
18	桃源國小	展翅	管野茂	百花撩亂	鈴木曉	10	0+13
19	東榮國小	灰姑娘	Jerry Grasstail	第一組曲	金田真一	15	1+17

絲竹室內樂 國小團體A組

實驗劇場 [12] 11-19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南新國小	古調綺想	芬里爾	刁鵬	20	0+15

絲竹室內樂 國小團體B組

實驗劇場 [13] 11-19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自選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梅圳國小	[自選曲]風入松(北管曲牌)	千秋歲	北管曲牌	14	0+14
2	太保國小	小丑之舞	雨	張永欽	20	0+15
3	內埔國小	桃花鄉	舞春光	楊杰儒	12	0+14
4	南興國小	桃花鄉	戲台下	朱雲嵩	20	0+10
5	忠和國小	桃花鄉	迎春曲	董榕森	12	0+15
6	文昌國小	小丑之舞	乘風破浪	劉暢	20	0+15
7	安東國小	小丑之舞	晴雨風雪(第一樂章晴耕)	鄭光智	20	0+15

序號	學校	指定曲/自選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8	沙坑國小	桃花鄉	笙歌	蘇文慶	15	0+11
9	中林國小	桃花鄉	風雲際會	夏炎	8	0+15
10	松山國小	桃花鄉	將軍令	顧冠仁	12	0+15
11	下楫國小	桃花鄉	鏡歌	錢兆熹	12	0+15

打擊樂合奏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26] 11-19 13: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師+生
1	忠和國中	鳳邑埤塘	呂藝芬	乘風破浪	謝十	15	0+21
2	嘉新國中	如是心	張呈遠	旭日	張呈遠	10	0+12
3	東石國中	Aboriginal Dreams	Roland Barrett	Riverdance Medley	Bill Whelan/ arr. Gary Fry	20	1+16
4	水上國中	傀儡之匣	濱口大彌	雪灯籠/白虎	山澤洋之	12	1+10
5	大林國中	龍騰虎躍	李民雄	黃河激浪	安志順	20	0+15
6	新港國中	太陽的兒子	張列	龍騰虎躍	李民雄	17	0+16
7	昇平國中	西域駝鈴	張列	抗金令	錢國偉	20	0+9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20日 團體賽]

男聲合唱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27]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東石國中 [P]	鐵馬之歌	陽光女子合唱團 〈幸福在歌唱〉&〈再見的時候〉	陳建騏/arr. 顏荻峻	20	2+56

女聲合唱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28]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朴子國中 [P]	我親愛的朋友	今年夏天	作曲者：尹詩涵 作詞：江婉綾 李孟峰編曲	5	2+41

同聲合唱 國小團體組

演藝廳 [29]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和睦國小 [P]	Jubilate! Sing Out A New Song	快樂！真快樂！	白蕊	8	2+30
2	新港國小 [P]	Jubilate! Sing Out A New Song	阿母織的膨紗衫	林育伶	7	2+43
3	大同國小 [P]	綠色的風兒	勇氣之歌	詞:蘇明進/曲:謝佩勳	10	2+51
4	隙頂國小 [P]	The Beautiful Rain	磅米芳	賴品真	7	3+31

行進管樂 國小團體組70人以下

東石國中田徑場 [1]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1	大林國小	Christmas Carnival 聖誕嘉年華	10	1+56
2	義竹國小	行進組曲	7	1+25

行進管樂 國中團體組70人以下

東石國中田徑場 [2]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1	義竹國中	管樂行進組曲	7	0+52
2	嘉新國中	行進組曲	10	0+20
3	中埔國中	管樂嘉年華	6	0+25
4	六嘉國中	行進管樂組曲	13	0+56
5	東石國中	Quidam	15	1+70

行進管樂 國中團體組71人以上

東石國中田徑場 [3]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1	大林國中	黑色警戒	13	2+97

行進管樂 高中職團體組71人以上

東石國中田徑場 [4]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1	竹崎高中	Shockwave：Embers of light	15	1+113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20日 團體賽]

師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國小組

演藝廳 [30]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人數
1	來吉國小	sa gi yo	鄒族古謠	ye ya yongo	鄒族古謠	8	15
2	茶山國小	珈雅瑪之歌	佚名	nakumo 青年頌	佚名	10	19
3	達邦國小[P]	純真的音軌	鄭靜美	一封信	作詞：佚名 作曲：佚名	9	38
4	新美國小[P]	tongtonge´otonge	鄒族古謠	´aveoveoyu	voyu tosku	10	18
5	山美國小[P]	Nakxmo 鄒族古謠	不詳	Aveoveoyx	Voyu Doskx	10	26
6	阿里山國中小[P]	古謠組曲	佚名	hiyoyu	鄭佩茜	10	24

師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國中組

演藝廳 [31]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人數
1	民和國中[P]	小米祭	Apu`u. vayayana	’ananasi’anane +歡樂歌	古謠+Apu’u. vayaeana	8	25
2	阿里山國中小[P]	春之佐保姬	高一生	移民歌之二 親愛的族人	高一生	10	16

師生歌謠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國小組

演藝廳 [32]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人數
1	新港國小[P]	火金姑（限定版本）	阿母織的膨紗衫	林育伶	7	45

師生歌謠臺灣客語系類 國中組

演藝廳 [33]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人數
1	朴子國中[P]	撐船調（限定版本）	行過	作詞：黃瑋傑 作曲：Akim 編曲 劉聖賢	6	40

師生歌謠東南亞語系類 國中組

演藝廳 [34]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人數
1	鹿草國中 [P]	Enjit-Enjit Semut	作詞：Malay folk song，編曲：Jeremiah Liew	Yuan Yah Leh	作詞：Thai folk song，編曲：Kittiporn Tantrarungroj	5	29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21日 個人賽]

琵琶獨奏 國小A組

實驗劇場 [14]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湘庭	南新國小	故鄉的太陽	步步高	廣東民間樂曲	7
2	李宜諺	南新國小	故鄉的太陽	陽春白雪	古曲	7
3	林宥喬	南新國小	故鄉的太陽	歡樂的日子（選段）	馬聖龍	7
4	林妘熙	南新國小	故鄉的太陽	龍船（選段）	林石城改編	7
5	黃胤嫙	南新國小	故鄉的太陽	歡樂的日子	馬聖龍	7
6	許友寧	大同國小	故鄉的太陽	怒	盧亮輝	10
7	陳葳琦	南新國小	故鄉的太陽	高原魂（選段）	曲文軍	7

琵琶獨奏 國小B組

實驗劇場 [15]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奕璇	內埔國小	故鄉的太陽	《龍船》（選段）	張步蟾傳譜 林石城記譜整理 張正秋改編	5
2	黃品佳	文昌國小	故鄉的太陽	歡樂的日子	馬聖龍	8
3	許孟瑄	太保國小	故鄉的太陽	陽春白雪（選段）	衛仲樂	10
4	林芸安	內埔國小	故鄉的太陽	《歡樂的日子》（選段）	馬聖龍曲	5
5	王又加	太保國小	故鄉的太陽	彝族舞曲（選段）	王惠然	10
6	何芝宇	文昌國小	故鄉的太陽	新翻羽調綠腰(選段)	楊潔明曲、王偉華訂指法	8
7	沈冠霖	太保國小	故鄉的太陽	採蘑菇的小姑娘	谷建芬作曲、馬聖龍改編	10
8	李明心	下楫國小	故鄉的太陽	歡樂的日子	馬聖龍	8
9	張祐顗	文昌國小	故鄉的太陽	歡樂的日子	馬聖龍	8
10	方靖晏	松山國小	故鄉的太陽	歡樂的日子(選段)	馬聖龍曲	4
11	林暄晴	安東國小	故鄉的太陽	歡樂的日子(選段)	馬聖	5
12	林宜臻	文昌國小	故鄉的太陽	歡樂的日子	馬聖龍	8
13	李姿誼	安東國小	故鄉的太陽	高原魂(選段)	曲文君	7

琵琶獨奏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16]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品媛	新港國中	彝族舞曲	新翻羽調綠腰(選段)	楊潔明	5
2	張芸馨	新港國中	彝族舞曲	隨想曲(選段)	謝宜芯	5
3	邱芋茜	新港國中	彝族舞曲	龍船(選段)	張正秋改編	5
4	林妏侹	新港國中	彝族舞曲	對雪(選段)	任重	5
5	林翊歆	新港國中	彝族舞曲	寒雲路	羅永暉	5
6	吳詩語	新港國中	彝族舞曲	草原小姊妹	吳應炬 原曲，劉德海、吳祖強 編曲	5
7	李芊融	新港國中	彝族舞曲	天祭(選段)	王正平	10
8	呂紫琳	新港國中	彝族舞曲	雲想花想(選段)	王丹紅	5

琵琶獨奏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17]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蔡沛華	義竹國中	彝族舞曲	陽春白雪	古曲	6
2	王祈涵	義竹國中	彝族舞曲	金蛇狂舞	王範地改編(民間樂曲)	6
3	馮琪芮	嘉新國中	彝族舞曲	十面埋伏(選段)	古曲/劉德海演奏譜	10
4	林栩喬	太保國中	彝族舞曲	龍船(選段)	張步蟾傳譜 林石城記譜整理 張正秋改編	5

琵琶獨奏 高中職B組

實驗劇場 [18]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戴于晴	竹崎高中	狼牙山五壯士	秦川抒懷(選段)	曲文軍	7
2	陳怡儒	協同高中	狼牙山五壯士	花木蘭(選段)	顧冠仁	7
3	林妍溱	嘉科實驗中學	狼牙山五壯士	送我一支玫瑰花	王范地	6

琵琶獨奏 大專A組

實驗劇場 [19]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炘緯	南華大學	陳隋	文武雙全（選段）	孫晶	10

琵琶獨奏 大專B組

實驗劇場 [20]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姵羽	中正大學	陳隋	春秋選段	唐建平	4
2	廖婕安	中正大學	陳隋	文武雙全(選段)	孫晶	10

長笛(Flute)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35]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潘宣妤	民雄國中	30 Studies for Flute Solo, No. 14	Concerto for Flute and Piano in D Major, Op. 283 Mov.3	Carl Reinecke	8

長笛(Flute)獨奏 國中B組

演藝廳 [36]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奕蒨	協同高中	30 Studies for Flute Solo, No. 14	Sonata for Flute and Piano in C Major,Mvt. III:Allegro scherzando	Otar Taktakishvili	8

長笛(Flute)獨奏 大專A組

演藝廳 [37]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張詒鈞	嘉義大學	Partita in A Minor for Flute Solo BWV 1013, 3rd mvt. Sarabande	Fantasy on theme from Verdi's " La Traviata",Op.67	G.Verdi/E.Pahud	10
2	廖雯淋	嘉義大學	Partita in A Minor for Flute Solo BWV 1013, 3rd mvt. Sarabande	Flute Concerto in D major, op.283, mvt I	Carl Reinecke	8
3	羅思涵	嘉義大學	Partita in A Minor for Flute Solo BWV 1013, 3rd mvt. Sarabande	Flute Concerto in D Major, Op. 283, 3rd mvt.	Carl Reinecke	7
4	葉承諭	嘉義大學	Partita in A Minor	Flute Concerto in D	CARL REINECKE	7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for Flute Solo BWV 1013, 3rd mvt. Sarabande	major, Op. 283: III. Moderato-più mosso		
5	陳昕慧	嘉義大學	Partita in A Minor for Flute Solo BWV 1013, 3rd mvt. Sarabande	Tango Fantasia for flute and piano	J. Gade/T. L. Christiansen	8
6	吳宥諺	嘉義大學	Partita in A Minor for Flute Solo BWV 1013, 3rd mvt. Sarabande	Grand Polonaise op. 16, for flute and piano	Theobald Böhm	10
7	高子程	嘉義大學	Partita in A Minor for Flute Solo BWV 1013, 3rd mvt. Sarabande	Sonatine pour flûte et piano	Pierre Sancan	9

長笛(Flute)獨奏 大專B組

演藝廳 [38]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翁書偉	中正大學	Partita in A Minor for Flute Solo BWV 1013, 3rd mvt. Sarabande	Sinfonische Kanzone Op. 114	Karg-Elert, Sigfrid	10
2	蕭熠晴	中正大學	Partita in A Minor for Flute Solo BWV 1013, 3rd mvt. Sarabande	CONCERTO IN MI MINORE per flauto e orchestra d´archi	SAVERIO MERCADANTE	10

雙簧管(Oboe)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39]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周語棠	嘉義大學	12 Fantasien Fantasia No. 1	Oboe Concerto H. 353 Mvt. 3	Bohuslav Martinů	5

單簧管(Clarinet)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40]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卓盈涵	東石國中	Fantasiestücke, Op. 43, 2nd mvt. Allegro	Hommage à C. M. von Weber	Béla Kovács	1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Vivace			
2	吳昕昀	東石國中	Fantasiestücke, Op. 43, 2nd mvt. Allegro Vivace	Clarinet Sonata, Op. 167, Mov. IV	Saint-Saëns	10
3	林楨瑞	民雄國中	Fantasiestücke, Op. 43, 2nd mvt. Allegro Vivace	SOLO DE CONCOURS	A. MESSAGER	8
4	呂修潔	東石國中	Fantasiestücke, Op. 43, 2nd mvt. Allegro Vivace	Five Bagatelles, Op. 23: I. Prelude	G. Finzi	10
5	陳盈嘉	大林國中	Fantasiestücke, Op. 43, 2nd mvt. Allegro Vivace	Concertino pour clarinette et piano	Gabriel Grovlez	10

單簧管(Clarinet)獨奏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41]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東穎	嘉科實驗中學	Clarinet Concerto in E-flat Major, Op. 36, 1st mvt. Allegro	PEREGI VERBUNK	WEINER Leó	6

單簧管(Clarinet)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42]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杜欣蓉	嘉義大學	Clarinet Concerto No. 2 in E-flat Major, Op. 74, 1st mvt. Allegro	Fantasy and Variations for Clarinet and Piano, Op. 81	L. Spohr	8
2	陳恩翔	嘉義大學	Clarinet Concerto No. 2 in E-flat Major, Op. 74, 1st mvt. Allegro	Clarinet Concerto in C Minor, Op. 31, Mvt. I: Allgero vigoroso	Gerald Finzi	10
3	莊莉庭	嘉義大學	Clarinet Concerto No. 2 in E-flat Major, Op. 74, 1st mvt. Allegro	Fantasy on Themes from Verdi's "La Traviata" for Clarinet and Piano	Donato Lovreglio	10
4	黃姵菡	嘉義大學	Clarinet Concerto No. 2 in E-flat Major, Op. 74, 1st mvt. Allegro	Divertimento sopra motivi dell'opera 'La favorita' di Donizetti	Luigi Bassi	1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5	吳品茵	嘉義大學	Clarinet Concerto No. 2 in E-flat Major, Op. 74, 1st mvt. Allegro	Clarinet concerto in C Minor, Op. 90, Mov. I Allegro energico	Johan Gottfried Hendrik Mann	10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43]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鄭期華	東石國中	Danse Du Sax	Petite Suite Latine Mov. III	Jérôme Naulais	10
2	簡萍慧	東石國中	Danse Du Sax	Tableaux de Provence Mov. I	Paule Maurice	10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44]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莊璨榕	東石高中	Chanson et Passepied	Petite Suite Latine Mov. III	Jérôme Naulais	7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45] 11-21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子沂	中正大學	Scaramouche : mov. I Vif	Tableaux de Provence mov. I	Paule Maurice	7
2	陳羿勳	嘉義大學	Scaramouche : mov. I Vif	Concerto after Glière for Alto Saxophone and Piano Mvt. III	David DeBoor Canfield	5

口琴(Harmonica)獨奏 國小組

實驗劇場 [21]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王宏宇	柴林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山丘上的日光	姚舜凡	3
2	陳煜家	柴林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結婚波卡	佐藤秀廊	3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3	曾苡涵	瑞峰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甜蜜的家庭	畢夏普	3
4	王登麟	柴林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結婚波卡	佐藤秀廊	3
5	陳凱侑	瑞峰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甜蜜的家庭	畢夏普	3
6	郭君怡	柴林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山丘上的日光	姚舜凡	3
7	王宥鈞	柴林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結婚波卡	佐藤秀廊	3
8	曾宇澤	秀林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稻草裏的火雞	民謠	4
9	陳宥靜	秀林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望春風	鄧雨賢	4
10	王昕允	柴林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結婚波卡	佐藤秀廊	3
11	游博宇	柴林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結婚波卡	佐藤秀廊	3
12	陳容詩	柴林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山丘上的日光	姚舜凡	3
13	陳姿穎	柴林國小	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山丘上的日光	姚舜凡	3

口琴(Harmonica)獨奏 國中組

實驗劇場 [22]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施沛蓁	新港國中	山頂的黑狗兄（Fine Alpine Milkman）	喔!蘇珊娜	S.Foster，張甫行編曲	5
2	侯辰陞	新港國中	山頂的黑狗兄（Fine Alpine Milkman）	山腰上的家	D.E.Kelley作曲，張甫行編曲	5
3	施予婷	新港國中	山頂的黑狗兄（Fine Alpine Milkman）	喔!蘇珊娜	S.Foster，張甫行編曲	5
4	陳博勛	溪口國中	山頂的黑狗兄（Fine Alpine Milkman）	結婚波卡	佐藤秀廊	8
5	黃俊生	新港國中	山頂的黑狗兄（Fine Alpine Milkman）	中國漫步	佐藤秀廊	10

小號(Trumpet)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46]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許塏翊	東石國中	Twenty-eight melodious and technical Études No. 1	Fantaisie Brillante	J. B. Arban	10

小號(Trumpet)獨奏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47]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思儒	永慶高中	Études transcendantes pour Trompette No. 6	Trumpet Concertino I. Introduction	Henri Senée	10

小號(Trumpet)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48]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張靖瑜	嘉義大學	Vingt Études No. 5	Trumpet Concerto in E-flat Minor	Alexandra Pakhmutova	10
2	陳予樂	嘉義大學	Vingt Études No. 5	Sonata for Trumpet and Piano: I. Allegro Moderate	Halsey Stevens	7
3	林于平	嘉義大學	Vingt Études No. 5	Trumpet Concerto	Aleksandra Pakhmutova	10
4	傅子洋	中正大學	Vingt Études No. 5	Slavische Fantasie	Carl Höhne	9
5	洪偉強	嘉義大學	Vingt Études No. 5	Trumpet Concerto, Op. 18 I. Allegro Moderato	Oskar Böhme	5
6	潘皇睿	嘉義大學	Vingt Études No. 5	Concertpiece n.2 op.12	Vassily Brandt	10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49]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呂亮希	東石國中	STUDIES for HORN Op. 64 Volume 1 No. 8	Nocturno, Op. 7	Franz Strauss	1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2	吳宇翔	東石國中	STUDIES for HORN Op. 64 Volume 1 No. 8	Fantasie héroïque - Sonata, Op. 25	Heinrich Gottwald	10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國中B組

演藝廳 [50]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吳昭穎	民雄國中	STUDIES for HORN Op. 64 Volume 1 No. 8	Chant Lointain pour Cor en Fa et Piano	Eugene Bozza	8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51]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洛煒	嘉義大學	Sonatina for horn and piano,1st mvt.	Horn concerto No.1 mov.3	Richard Strauss	4
2	蔡宇恩	嘉義大學	Sonatina for horn and piano,1st mvt.	Concerto for Horn: I. Allegro risoluto	Eric Ewazen	10

長號(Trombone)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52]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孫天翔	嘉義大學	Sonatina Fur Posaune und klavier 1st mvt.	Improvisation No. 1 for Trombone	Enrique Crespo	10
2	陳亮介	嘉義大學	Sonatina Fur Posaune und klavier 1st mvt.	Choral, Cadence et Fugato for Trombone and piano	Henri Dutilleux	8
3	邱俊澄	嘉義大學	Sonatina Fur Posaune und klavier 1st mvt.	Secure. Contain. Protect. Sonata for Trombone and Piano	James M. David	10
4	林芩儀	嘉義大學	Sonatina Fur Posaune und klavier 1st mvt.	Ballade for Trombone and Piano	Frank Martin	10

低音號(Tuba)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53]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羅行之	東石國中	70 studies for Bb TUBA Volume I No. 6	Introduction and Dance	J. E. Barat	10

低音號(Tuba)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54]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楊荏鈞	嘉義大學	70 studies for Bb TUBA Volume I No. 35	Concertino for Tuba, mm. 150-end	Carlos Marques	9

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55]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悅賀	民雄國中	Garnet	Sonata for Euphonium I movement	Eric Ewazen	10

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56]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張苡婷	竹崎高中	Sonata in F minor	Rhapsody for Euphonium	James Curnow	8

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57]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紹華	嘉義大學	Suite for Baritone	PEARLS	Roland SZENTPALI	10
2	鍾承翰	嘉義大學	Suite for Baritone	Diamond Concerto mov.III:Blue Heart	Philip Sparke	10
3	郭宥均	嘉義大學	Suite for Baritone	Brillante	Peter Graham	6
4	讓可昀	嘉義大學	Suite for Baritone	Sonata for Trombone and Piano	Georg Philipp Telemann	10

嘉義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22日 個人賽]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國小A組

實驗劇場 [23]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宇晴	安東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滿族風情(一)上元夜	劉錫津	6
2	侯語柏	南新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春到沂河	王惠然	7
3	黃羽彤	南新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木棉花開（選段）	王惠然	7
4	顏妤紜	南新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雲雀	王惠然改編	6
5	葉宸芸	南新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三六	王惠然、王紅藝改編	7
6	何欣庭	南新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歡樂的日子	馬聖龍	7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國小B組

實驗劇場 [24]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楊琇筑	文昌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銀湖金波	王惠然	8
2	許庭綺	太保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加沃特舞曲	張大森	10
3	蕭宇萱	安東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柳琴戲牌子曲	王惠然	10
4	吳承諺	文昌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銀湖金波	王惠然	8
5	李育峰	太保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雲雀	王惠然	10
6	林奕佳	大同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愉快的節日	寧勇	6
7	李芮緹	安東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節日的拉薩	王惠然	8
8	黃羽彤	安東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冬獵(選段)	劉錫津	7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9	林宥寯	文昌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金蛇狂舞	聶耳編曲	8
10	石秉翰	文昌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春到沂河(選段)	王惠然	8
11	陳家頤	文昌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雨後庭院(選段)	蘇文慶、鄭翠蘋	8
12	林歆璇	內埔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柳琴戲牌子曲（選段）	王惠然編曲	8
13	邱靖翔	沙坑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春到沂河	王惠然	7
14	蔡唯尹	文昌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柳琴戲牌子曲	王惠然編曲	8
15	黃韵琁	文昌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冬獵(選段)	劉錫津	8
16	何采緁	內埔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柳琴戲牌子曲（選段）	王惠然編曲	8
17	林奕傑	文昌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雲雀	王惠然編訂	8
18	洪巧宜	文昌國小	兒時憶想組曲II.一閃一閃小星星	小松樹	傅晶、李偉才	8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25]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紫瑜	新港國中	橄欖樹	恣意放歌(選段)	蘇文慶	6
2	楊沐恩	新港國中	橄欖樹	江月琴聲(選段)	王惠然	5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26]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雨柔	昇平國中	橄欖樹	柳琴戲牌子曲(選段)	王惠然	6
2	黃暄甯	義竹國中	橄欖樹	馬燈調	浙江民歌(周仲康編曲)	5
3	張姵萱	東榮國中	橄欖樹	太陽歌（選段）	張朝	10
4	陳美彣	義竹國中	橄欖樹	馬燈調	浙江民歌(周仲康編曲)	6
5	郭沛紋	義竹國中	橄欖樹	馬燈調	浙江民歌(周仲康編曲)	5
6	張睿芯	嘉科實驗中學	橄欖樹	山歌(選段)	劉星	8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大專B組

實驗劇場 [27]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何昀翰	中正大學	芬蘭波爾卡	火光柳琴協奏曲（選段）	李敏中	10

阮咸獨奏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28]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侯沛汝	新港國中	彩雲追月	火把節之夜(選段)	吳俊生	8
2	王揚茗	新港國中	彩雲追月	滿江紅(選段)	林吉良	10
3	涂卉炘	朴子國中	彩雲追月	龍燈	鍾義良 曲/王仲丙改編	7
4	林晏丞	新港國中	彩雲追月	絲路陀鈴(選段)	寧勇	10

阮咸獨奏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29]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蘇芸儀	義竹國中	彩雲追月	龍燈	鍾義良曲 王仲丙改編	7
2	賴家妍	太保國中	彩雲追月	龍燈	鍾義良	10
3	林芃葳	嘉科實驗中學	彩雲追月	絲路駝鈴(選段)	寧勇	10
4	呂翊菡	義竹國中	彩雲追月	龍燈	鍾義良曲 王仲丙改編	7

揚琴獨奏 國小A組

演藝廳 [58]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鄭恩晏	南新國小	美麗的非洲	打起鑼鼓慶豐收	田克儉	6
2	葉宥愷	南新國小	美麗的非洲	拉薩行（選段）	黃河	6
3	張瑞妍	南新國小	美麗的非洲	黃土情（選段）	黃河	7
4	李宜蓁	南新國小	美麗的非洲	瑤山夜畫（選段）	許學東	7

揚琴獨奏 國小B組

演藝廳 [59]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盧禹嫙	文昌國小	美麗的非洲	喜訊	桂習禮	8
2	戴妍昕	太保國小	美麗的非洲	火焰銀河-白羊座	陳芸芸	10
3	張芯慈	太保國小	美麗的非洲	孤島極光處女座	陳芸芸	10
4	陳柔希	文昌國小	美麗的非洲	喜訊	桂習禮	8
5	呂東澤	太保國小	美麗的非洲	黃土情（選段）	黃河	10
6	余傅丞	文昌國小	美麗的非洲	節日的天山	曹玲曲、郭敏清改編	8
7	賴宥廷	文昌國小	美麗的非洲	狂想曲	王丹紅	8
8	洪鶴綾	安東國小	美麗的非洲	瑤山夜畫(選段)	許學東	7
9	吳子宜	文昌國小	美麗的非洲	天山詩畫	黃河	8
10	陳文宜	文昌國小	美麗的非洲	喜訊	桂習禮	8
11	林琬媗	文昌國小	美麗的非洲	天山詩畫	王丹紅	8
12	吳若甄	文昌國小	美麗的非洲	節日的天山	曹玲曲、郭敏清改編	8
13	林香誼	文昌國小	美麗的非洲	喜訊	桂習禮	8
14	余凱任	文昌國小	美麗的非洲	天山詩畫	黃河	8
15	吳苡蓁	太保國小	美麗的非洲	喜訊	桂習禮	10
16	楊函融	安東國小	美麗的非洲	天山詩畫(選段)	黃河	6

揚琴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60]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郭品俞	新港國中	蘇武牧羊	弄火	任重	5
2	方彤岑	新港國中	蘇武牧羊	狂想曲	王丹紅	5
3	陳映霈	新港國中	蘇武牧羊	鑽石之眼-金牛座	陳芸芸	5
4	張譽騫	新港國中	蘇武牧羊	鑽石之眼－金牛座	陳芸芸	8
5	林宜姵	新港國中	蘇武牧羊	湧動	陳傳禹	7
6	杜泓璋	新港國中	蘇武牧羊	雲端	王瑟	5
7	蕭羽閎	新港國中	蘇武牧羊	漠舞	王瑟	5
8	李妤萱	新港國中	蘇武牧羊	黃土情	黃河	5
9	盧若睿	新港國中	蘇武牧羊	孤島極光－處女座	陳芸芸	10

揚琴獨奏 國中B組

演藝廳 [61]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欣霓	嘉新國中	蘇武牧羊	蛻變狂想	王韻雅	10
2	莊家溱	義竹國中	蘇武牧羊	美麗的非洲選段	于慶祝	8
3	蔡昇原	嘉新國中	蘇武牧羊	浮嵐間的普勒俄涅	吳家榆	10
4	朱郁蓓	東榮國中	蘇武牧羊	長尾山娘	吳家榆	10

揚琴獨奏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62]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立凱	永慶高中	木蘭辭變奏曲	浮嵐間的普勒俄涅	吳家榆	10
2	李約樂	嘉科實驗中學	木蘭辭變奏曲	瑤山夜畫（選段）	許學東	10

揚琴獨奏 大專A組

演藝廳 [63]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詩涵	南華大學	海燕	浮嵐間的普勒俄涅 Pleione formosana Hayata	吳家榆	10
2	李易宸	南華大學	海燕	《秋》(選段)	黃河、王瑟	10

直笛(Recorder)獨奏 國小A組

實驗劇場 [30]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侑芯	新港國小	[中音直笛]Sonata No. 1 in C Major Mov.1 Preludio Largo	Introducion & Variations Op. 32	Ernst Krähmer	6
2	李宜臻	新港國小	[高音直笛]2.Allegro (from Sonate A minor)	CZARDAS	Vittorio Monti	6

直笛(Recorder)獨奏 國小B組

實驗劇場 [31]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詣閔	民雄國小	[中音直笛]Sonata No. 1 in C Major Mov.1 Preludio Largo	Concerto for Recorder No. 6 in D Major	John Baston	5
2	陳宥靜	秀林國小	[高音直笛]2.Allegro (from Sonate A minor)	WILHELMUS VAN ASSOUWEN	J.VAN Eyck	4
3	黃湉媜	秀林國小	[高音直笛]2.Allegro (from Sonate A minor)	WILHELMUS VAN ASSOUWEN	J.VAN Eyck	4
4	鄭詠婕	新港國小	[中音直笛]Sonata No. 1 in C Major Mov.1 Preludio Largo	Concerto in F major	Georg Philipp Telemann	6
5	楊雨晨	新港國小	[中音直笛]Sonata No. 1 in C Major Mov.1 Preludio Largo	Concerto in C major	William Babell	5
6	陳巧芮	大崎國小	[中音直笛]Sonata No. 1 in C Major Mov.1 Preludio Largo	SONATA IN G	JAMES HOOK	6
7	鄭佳欣	秀林國小	[高音直笛]2.Allegro (from Sonate A minor)	WILHELMUS VAN ASSOUWEN	J.VAN Eyck	4
8	蕭妤真	秀林國小	[高音直笛]2.Allegro (from Sonate A minor)	鈴鼓舞曲	J P拉摩	5
9	曾宇澤	秀林國小	[高音直笛]2.Allegro (from Sonate A minor)	WILHELMUS VAN ASSOUWEN	J.VAN Eyck	4
10	楊妮恩	秀林國小	[高音直笛]2.Allegro (from Sonate A minor)	WILHELMUS VAN ASSOUWEN	J.VAN Eyck	4

直笛(Recorder)獨奏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32]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鄭依芳	新港國中	[中音直笛]Sonata in C Major, Op. 1 No. 7, Mov. 1 Larghetto	Sonata in C Major	G.P. Telemann	6
2	林泰亨	新港國中	[中音直笛]Sonata in C Major, Op. 1 No.	Sonata V ,F major	Johann Christian Schickhardt	6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7, Mov. 1 Larghetto			
3	黃莛惟	新港國中	[中音直笛]Sonata in C Major, Op. 1 No. 7, Mov. 1 Larghetto	FEU FOLLET	H.WESSELY	6

直笛(Recorder)獨奏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33]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鄭妡芸	新港國中	[高音直笛]Tempo di Minuetto (from Sonate A minor)	Variations Brillantes Op.18	Ernst Krähmer	6
2	侯佩欣	新港國中	[高音直笛]Tempo di Minuetto (from Sonate A minor)	Concerto in C major	William Babell	6
3	林泰成	新港國中	[中音直笛]Sonata in C Major, Op. 1 No. 7, Mov. 1 Larghetto	FEU FOLLET	H.WESSELY	6

直笛(Recorder)獨奏 高中職A組

實驗劇場 [34]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葉子瑄	新港藝術高中	[中音直笛]Fantasia 2, Allegro	Concerto a-moll	Antonio Vivaldi	6
2	詹云馨	新港藝術高中	[中音直笛]Fantasia 2, Allegro	Concert Polonaise Op.5	Ernst Krahmer	8

直笛(Recorder)獨奏 高中職B組

實驗劇場 [35]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柔君	新港藝術高中	[中音直笛]Fantasia 2, Allegro	Zigeunerweisen Op.20,No.1	Pablo de Sarasate	8
2	林香君	新港藝術高中	[中音直笛]Fantasia 2, Allegro	Concerto in C major	William Babel	10
3	詹惟閔	新港藝術高中	[中音直笛]Fantasia 2, Allegro	Concerto in C RV 444,PV 78	Antonio Vivaldi	8

直笛(Recorder)獨奏 大專A組

實驗劇場 [36]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叡蓁	嘉義大學	[高音直笛]4.Allegro (from Sonate a minor)	Concerto in C minor,Rv441	Antonio Vivaldi	8

箏獨奏 國小B組

演藝廳 [64]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江柏昕	大南國小	天下大同	子夜秋歌	黃石作曲、向新梅改編	10
2	翁晨婦	大南國小	天下大同	戰颱風	王昌元	10
3	楊芷綾	大南國小	天下大同	一點金	潮州箏曲	8
4	陳惠菁	永安國小	天下大同	草魂咏	傅明鑒	5
5	許晨郡	大南國小	天下大同	子夜秋歌	黃石作曲、向新梅改編	10
6	吳彩緁	大南國小	天下大同	雪山春曉	范上娥	10

箏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65]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鄧得運	大林國中	小飛舞	幸福渠水到我家	沈立良 項斯華 范上娥	6
2	莊晴文	朴子國中	小飛舞	青銅	李晗	5

箏獨奏 國中B組

演藝廳 [66]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睿萱	永慶高中	小飛舞	溟山	王中山	5
2	吳舒喬	竹崎高中	小飛舞	戰颱風	王昌元	10

箏獨奏 大專A組

演藝廳 [67]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張簡育綪	南華大學	寒鴉戲水	海之波瀾（選段）	王瑞	10
2	李香融	南華大學	寒鴉戲水	秦土情（選段）	周展	1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3	許云馨	南華大學	寒鴉戲水	定風波（選段）	鄧翊群	10

箏獨奏 大專B組

演藝廳 [68]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思妤	中正大學	寒鴉戲水	黔中賦（選段）	徐曉林	10
2	林俞廷	嘉義大學	寒鴉戲水	銀河碧波	范上娥	10

木琴(馬林巴)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69] 11-22 15: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周品希	朴子國中	Dance of the Hippolollipops	A cricket sang and set the sun	Blake Tyson	10
2	魏綾圻	朴子國中	Dance of the Hippolollipops	Rhythm Danse	Benjamin wittiber	9

木琴(馬林巴)獨奏 國中B組

演藝廳 [70] 11-22 15: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王俐蓁	協同高中	Dance of the Hippolollipops	Gitano	Alice gomez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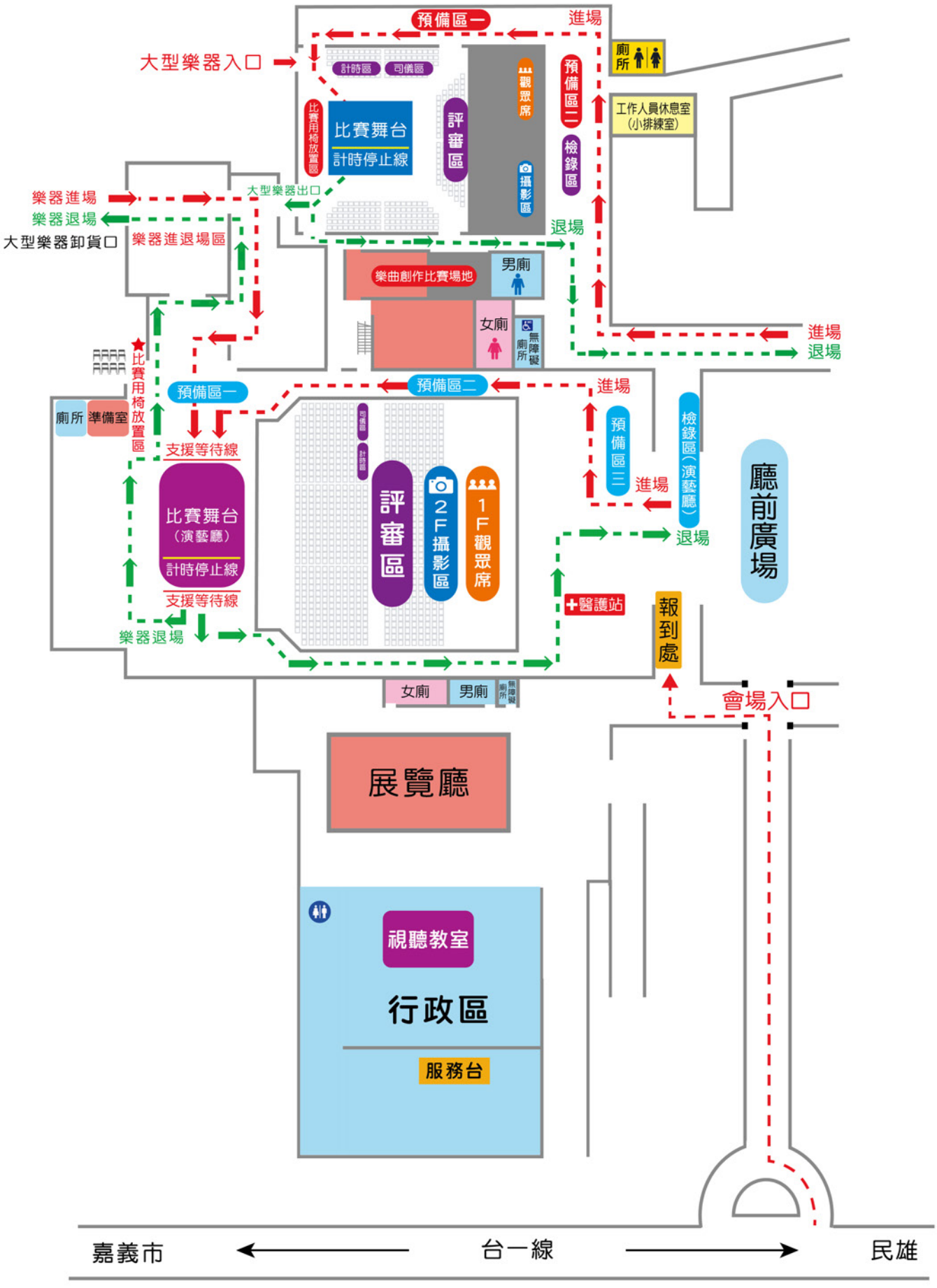
木琴(馬林巴)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71] 11-22 15: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賴昱昕	嘉義大學	La Petite Ballade for solo Marimba	Nocturne in f minor	Pius Cheung	8
2	林宥里	嘉義大學	La Petite Ballade for solo Marimba	Etude in eminor	Pius Cheung	7
3	陳蓬升	嘉義大學	La Petite Ballade for solo Marimba	VARSOVIA for Marimba Solo	Kaja Wlostowska	10
4	周偉倫	嘉義大學	La Petite Ballade for solo Marimba	Avalanche I mov.	E.Sejournè	7
5	詹茵棋	嘉義大學	La Petite Ballade for solo Marimba	For marimba II	Tokuhide NIIMI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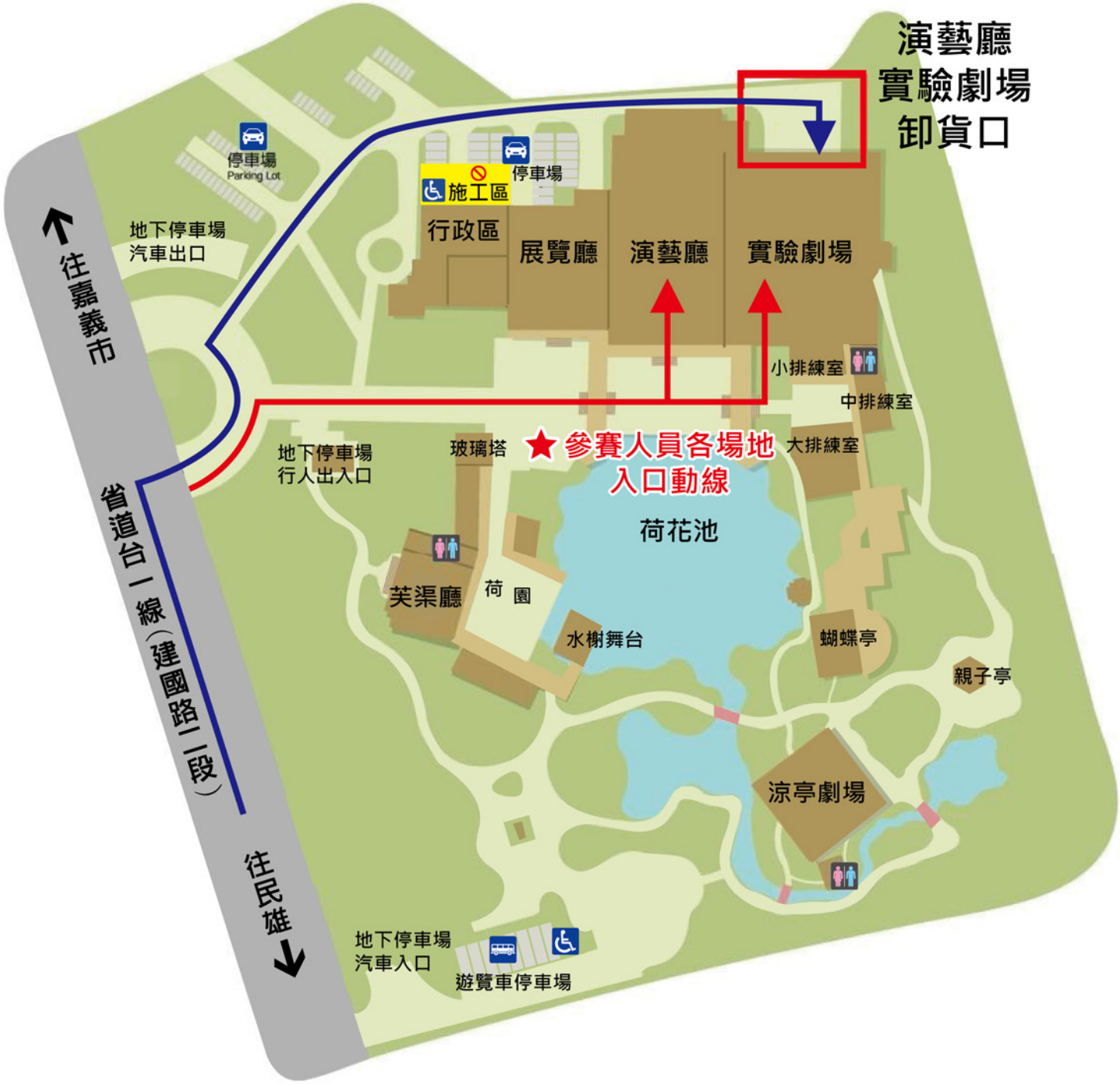
115年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全區音樂比賽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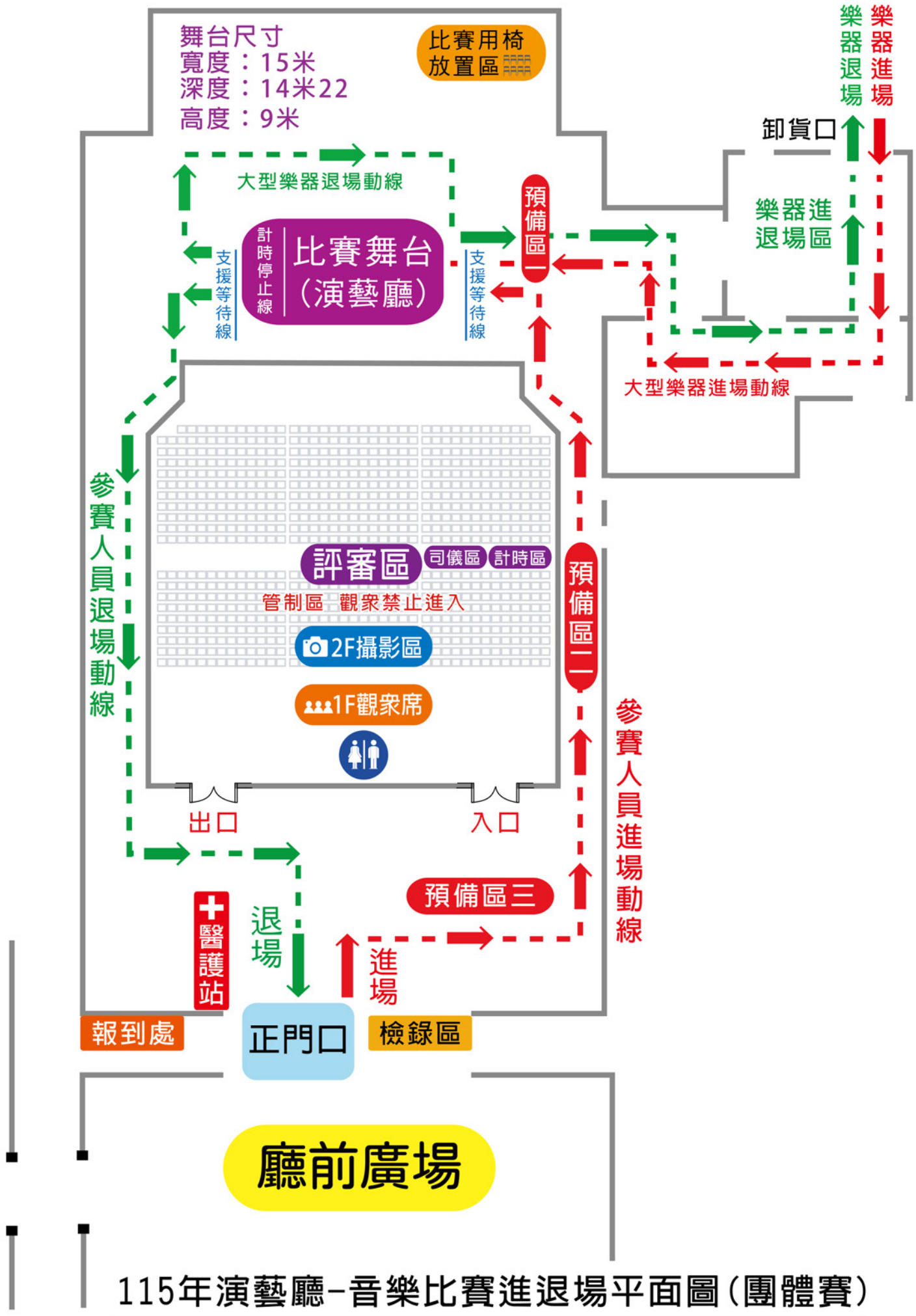
115年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全區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

★藍色箭頭-大型樂器卸貨動線
引導地點：演藝廳、實驗劇場卸貨口
引導對象：各參賽學校

★紅色箭頭-參賽人員各場地入口動線



115年度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後台及比賽人員進出動線指引圖



115年演藝廳–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團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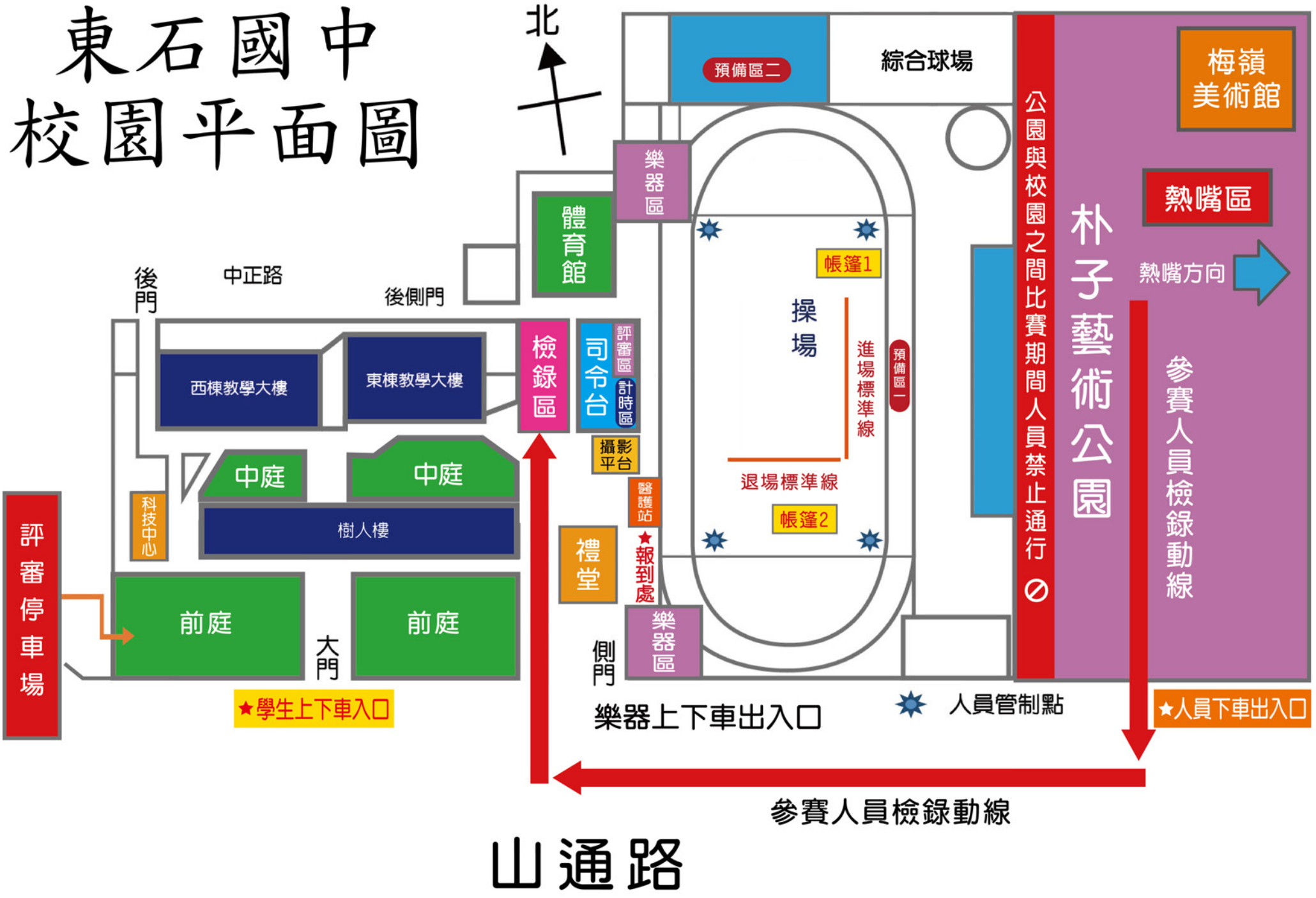


115年演藝廳-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個人賽)



115年實驗劇場-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團體賽、個人賽)

東石國中
校園平面圖


北
預備區二
綜合球場
梅嶺美術館
公園與校園之間比賽期間人員禁止通行
朴子藝術公園
熱嘴區
熱嘴方向
樂器區
體育館
帳篷1
操場
進場標準線
預備區一
參賽人員檢錄動線
後門
中正路
後側門
檢錄區
司令台
評審區
計時區
攝影平台
西棟教學大樓
東棟教學大樓
中庭
中庭
科技中心
樹人樓
醫護站
★報到處
禮堂
退場標準線
帳篷2
評審停車場
前庭
前庭
大門
側門
樂器區
★學生上下車入口
樂器上下車出入口
人員管制點
★人員下車出入口
參賽人員檢錄動線
山通路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68998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貳、組織：設置「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決賽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 :初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決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決賽承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屏東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合)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五、本會暨決賽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

電話：（02）2311-0574

傳真：（02）2311-755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table>
<tr><th>項目</th><th>組別</th><th colspan="2">資格說明</th></tr>
<tr><td rowspan="4">團體項目、個人項目</td><td>國小
A 組、B 組</td><td rowspan="4">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td><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td></tr>
<tr><td>國中
A 組、B 組</td><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進修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td></tr>
<tr><td>高中職
A 組、B 組</td><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td></tr>
<tr><td>大專
A 組、B 組</td><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部、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td></tr>
</table>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 組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具A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A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

(二)參加比賽之具A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A組為例：1.以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B組僅能由非具A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但符合本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B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B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A組決賽；反之亦同。

肆、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212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12類，計98個類組）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V								1.參賽學生以10至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3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男聲合唱			V		V		V			
	女聲合唱			V		V		V			
	混聲合唱					V		V			
(二)兒童樂隊		V								1.參賽學生以15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1.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V	V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V		V		V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V		V		V					
(六)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V	V	V	V	V	V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V	V	V	V	V	V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V	V	V	V	V	V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V	V	V	V	V	V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V	V	V	V	V	V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V		V		V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V	V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V	V	V	V	V	V	V	V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V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比賽組別(打 v 者) /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V	V	V	V	V	V	V	V
(二)長笛(Flute)獨奏			V	V	V	V	V	V
(三)雙簧管(Oboe)獨奏			V	V	V	V	V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V	V	V	V	V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V	V	V	V	V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V	V	V	V	V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V	V	V	V	V	
(八)小號(Trumpet)獨奏			V	V	V	V	V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V	V	V	V	V	
(十)低音號(Tuba)獨奏			V	V	V	V	V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V	V	V	V	V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V	V	V	V	V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V		V		V		V	
(十四)箏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五)揚琴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六)琵琶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V	V	V	V	V	V	V	V
(十八)阮咸獨奏			V	V	V	V	V	V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V	V	V	V	V	V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伍、比賽規則：

一、初賽：各主辦單位得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

二、決賽：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比賽當日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盃。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盃。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7.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

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A、B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 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決賽開賽前15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10.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1)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

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 個人項目：

(1)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4)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5)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陸、比賽辦法：(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報名規定：

1. 團體項目：請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各校報名限額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個人項目：

（1）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2)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無論初賽或決賽主辦單位，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及獎盃。

（3）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3. 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87718503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10

聯絡電話：02-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01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聯絡電話：02-77200636

4.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參加決賽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 大專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比賽地點：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四）比賽日期：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原則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舉辦完成。

（五）評審人員：

1.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參考本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2. 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3. 初賽評審人員名單請各初賽主辦單位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函知本會。

（六）評判標準：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七）參加決賽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縣市上學年度學生數計算，每滿 12 萬人，取得 1 人(隊)決賽代表權。

1. 各類組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 4 人(隊)、
桃園市、高雄市各 3 人(隊)、
臺南市 2 人(隊)，
其餘各縣市均為 1 人(隊)。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 B 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

2.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3.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送交本會。

（八）獎勵：

1. 初賽獎勵：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行政獎勵：凡初賽參加團體項目獲得優等以上、個人項目獲得第 1 名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可參照本要點陸、二、(九) 2. 決賽之行政獎勵，由各該初賽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二、決賽：

(一)參加對象：

1. 經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
2.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每校以各類組選派代表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
3. 依本要點陸、一、(二)1.(4)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個人。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5)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

(二)報名相關規定：

1.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本會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惟有關高中職以下之團體項目及全部個人項目，因必須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其參賽者書面報名至縣市端之截止時間，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
2.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3.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請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縣市政府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5.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6.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7.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5 年 5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8.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9. 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10. 離島學校之參賽團隊因飛機航班時間致有賽程出場序調整需要，經參賽團隊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

11.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12.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本會，同時副知縣市政府，逾期不予受理。
13.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
14.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15. 訂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6 年 1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16. 報名流程：

(1)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及個人項目參賽者

上網填寫報名表	自報名系統「正式列印」報名表。(列印後即無法於系統內修改資料，請審慎輸入資料)	送校方蓋校印(印信)，相關規定請參閱上開條文。	寄送報名表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收件截止期限請留意各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
https://web.arte.gov.tw/Music/			

(2)團體項目大專組及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參賽者

上網填寫報名表	自報名系統「正式列印」報名表。(列印後即無法於系統內修改資料，請審慎輸入資料)	送校方蓋校印(印信)，相關規定請參閱上開條文。	寄送報名表至本會(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達本會，以郵戳 為憑，逾期一律不再受理報名)
https://web.arte.gov.tw/Music/			

(三)決賽區域劃分：（詳細比賽地點併同賽程公布）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舉行。

北區：(1)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2)含括範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中區：(1)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含括範圍：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1)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2)含括範圍：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個人項目全區舉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預定自 116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
2. 個人項目：預定自 116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

(五)評審人員：

1. 由本會於評審人才庫中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應儘量避免聘任本學年度初賽評審人員為同區域範圍之決賽評審。
2.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115年5月1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3. 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六)評計方式：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上午10時後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郵票44元)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除於初賽決定決賽代表權時不得並列名次增加參賽額度外，餘得並列名次(決賽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例如有兩位並列第一，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40%)、音樂(佔30%)、視覺(佔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4. 於大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2.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4. 評分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名額：

1. 團體項目：決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2. 個人項目：決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1名評列名次；6至8人者取2名；9至13人者取3名；14至18人者取4名；19至23人者取5名；24人以上時，均評列6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九)獎勵辦法：

1. 比賽獎勵：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及獎狀，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
   (1)獎盃：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由本會另為辦理。
   (2)獎狀：依錄取等第發給得獎者獎狀(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現場公開頒發，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或由參賽者自備回郵郵票44元，請

決賽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至於未領取之獎狀，由本會負責保管半年，半年後未領取者，本會概不負責。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獲獎證明，本會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2. 行政獎勵：各該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規定對獲獎學校或個人（含指導教師）予以獎勵，並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1)個人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記功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1次。

(2)團體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記功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1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3. 初賽及決賽各主、承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辦理完成者，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從優敘獎。

柒、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

(一)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捌、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玖、附則：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
3.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及獎盃。
4.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個人項目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四）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

（五）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鋼琴調音 A=442Hz)、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六）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七）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八）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九）比賽會場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

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十)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一)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二)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十七)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六、各主辦單位得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內容，自行訂定「各縣市學生音樂比賽」 初賽實施要點(計畫)。

七、對本實施要點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會釋疑。

八、本會辦公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2311-0574 轉 126、113、118

傳真：（02）2311-7550

網址：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校　　長</td><td rowspan="2" colspan="3"></td><td>指導老師1</td><td></td></tr>
<tr><td>指導老師2</td><td></td></tr>
<tr><td rowspan="3">比賽類別</td><td rowspan="3" colspan="3"></td><td rowspan="3">勾選組別</td><td>無分A、B組</td><td></td></tr>
<tr><td rowspan="2">分A、B組</td><td>□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具A組資格身分)
1.□成員全具A組資格
2.□具A組資格成員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
成員具A組資格__人
普通班__人
3.□成員具A組資格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三分之二：
本校符合A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__人
其中本次參賽__人</td></tr>
<tr><td>□ B組</td></tr>
<tr><td>比賽分區</td><td colspan="3">□北區　□中區　□南區</td><td colspan="2">比賽場地</td><td></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3">116年 3月　日第　場次</td><td colspan="2">出場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5">參賽人數</td><td colspan="2">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td><td>位</td><td rowspan="5">候補人數</td><td rowspan="5" colspan="2">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 colspan="2">2.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3.鋼琴伴奏(不限身分)（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正　式　參　賽　人　數　共</td><td>位</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2">領隊姓名</td><td rowspan="2" colspan="3"></td><td colspan="2">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校電話</td><td></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例：音樂班）			備註		
3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4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6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8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10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12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以上共計　　名；另有新增名單　　名，更換名單　　名。

注意事項：

1.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2.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縣(市)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學校：_____　　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B組　□管弦樂合奏B組　□弦樂合奏B組　□國樂合奏B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___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如申請學生超過3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A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B組。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如有2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A組)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請勾選確認)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嗩吶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二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切結書

一、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B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一）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二）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69849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本比賽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貳、組織：設「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參、比賽類別：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肆、比賽組別：

由各縣市（區）派隊參加，分下列各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規定：

一、初賽辦法由各初賽主辦單位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

二、決賽規定如下：

(一)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詳柒、附則、三：檢錄及驗證之規定。)，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四)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 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

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 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六)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八)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陸、比賽方式：

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二)比賽程序：

1. 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規定辦理。

2.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三)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要點第肆點規定辦理。

(四)比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為原則，可分區辦理。

(五)比賽日期：

初賽於民國115年12月20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

(六)評審委員：

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八)參加決賽員額：

1. 錄取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4隊，桃園市、高雄市各3隊，臺南市各2隊，其餘各縣市均為1隊。

2. 決賽參賽團隊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規定中明定之。

(九)獎勵：

凡經初賽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團隊（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相關行政人員），比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十)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予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二、決賽：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比賽程序：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之規定辦理，採全區決賽。

(三)參加對象：

1. 各縣市（區）初賽主辦單位評選各類組成績較佳之團隊參加決賽，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遴選。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等)，請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3. 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相關規定：

1.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團隊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以A4規格直式列印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線上作業時間自115年11月20日9時起至115年12月25日17時止。
2.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妥印信，由學校免備文送請各初賽主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請留意初賽主辦單位收件截止時間），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於115年12月31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予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3. 繳交決賽報名表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公告於官網，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

(五)比賽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縣政九路146號)。

(六)決賽日期：

辦理期間預定於116年4月12日至4月22日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調整賽程後公布施行。

(七)評審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

(八)評分方式：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九)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獎勵名額：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十一)獎勵辦法：

1. 各優勝團隊獲評等者於決賽後現場頒發獎狀，其餘未能於現場受獎者之獎狀請於報名處繳交附有回郵44元之大信封，大會統一於決賽後逕寄該校。獲得「特優」之團隊，並頒發獎座，以資鼓勵。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據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予獲獎教師、學生及其指導老師、指揮、伴奏或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2.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或團隊，建議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學校依下列額度敘獎：
   （1）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2）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3）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2人為限。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請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以獎勵。

柒、附則：

參賽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二、報到規定：

(一)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者可於上臺演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二)比賽當日應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狀及獎座等。

三、檢錄及驗證：

(一)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擔任指揮、伴奏、翻譜人員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身分資料佐證(教師亦同)，符實進行驗證。

(二)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上臺演出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參賽者不得上臺演出（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參賽教師亦同)。

(三)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四、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經大會宣布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五、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六、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

七、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該類組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本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八、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九、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跨縣市或越區報名。

十、該類別比賽結束後，現場只公告等第、不公布分數，隔日上午 10 時後，可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

十一、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

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或借用。

十三、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攝錄影音該自身參賽團隊（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攝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攝錄影音，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十四、為發揮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觀賽者不得有以下行為：

(一)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二)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三)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

(四)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五)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違反者，賽務人員得以勸離，但參賽者不得以上述情事申訴。

十五、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六、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決賽主辦單位網站上公布。

十七、決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十八、決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比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九、對本實施要點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會授權之決賽主辦單位釋疑。

二十、辦理本項比賽所需初賽經費，由各初賽單位籌措；決賽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不足款得由承辦單位編列預算配合。

捌、本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052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　　話：(02)23110574 分機 149。

傳　　真：(02)23117550。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table>
<tr><td>縣　　市</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2"></td><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賽類別</td><td colspan="2">□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客語系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td><td>比賽組別</td><td colspan="2">□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td></tr>
<tr><td>指定曲</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選曲1</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選曲2</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2">116年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
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1.正式參賽學生</td><td>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colspan="2" rowspan="4">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2.不限身分之指揮</td><td>位</td></tr>
<tr><td>3.不限身分伴奏/翻譜</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至65人)</td></tr>
<tr><td>領隊姓名</td><td col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語系類　　組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柒、附則：二、三」辦理。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辨識之編號替代。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table>
<tr><td>縣　　市</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2"></td><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賽類別</td><td colspan="2">□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客語系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td><td>比賽組別</td><td colspan="2">□教師組</td></tr>
<tr><td>指定曲</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選曲1</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選曲2</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2">116年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 colspan="2">1.正式參賽教師　　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colspan="2" rowspan="4">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 colspan="2">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td></tr>
<tr><td colspan="2">3.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譜　　位</td></tr>
<tr><td colspan="2">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至65人）</td></tr>
<tr><td rowspan="2">領隊姓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本實施要點人員。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柒、附則：二、三」辦理。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業界樂團團長擔任指揮、學校校友擔任翻譜人員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